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土耳其

（2023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2023 年，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扎实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当前，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政治、经济、法律、安全、舆情、经营风险叠加，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面临的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 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3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连续 11 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 2.8 万亿美元，遍布全球 190 多个国家（地区），连续 6 年保持世界前三。2023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0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81 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 2023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重点关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有关内容。

希望 2023 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参赞的话

土耳其文化积淀深厚，地理位置优越，自然风光优美。古希腊和古罗马遗迹在此汇聚，人类最早的文字在此出现，亚细亚和欧罗巴两洲在此分界，黑海、爱琴海和地中海将此环绕。这是一个兼具古典与现代、东方与西方、发达与发展的神奇国度。近20年来，土耳其政治、社会总体稳定，经济高速发展，投资环境日益改善，受到外国投资者越来越多的青睐。土耳其吸收外资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政治制度和体制较为稳定成熟，法律制度和体系较为健全规范。

二是社会经济基础较好。土耳其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业门类齐全，港口、机场、公路、铁路、油气管线等基础设施完善。

三是国内市场较大。2022年土耳其总人口为8527.9万，人均GDP约10655美元，发展水平与中国相似，民众消费能力强，消费观念较为超前，国内市场空间广阔。

四是区域辐射效应明显。土耳其区位优势独特，已与欧盟建立关税同盟，与28个国家和地区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市场自由度较高。土耳其已成为周边地区货物、服务、人员、资金、技术的重要集散地，也可成为中资企业进入周边13亿人口、综合GDP达25.5万亿美元、国际贸易额达7.9万亿美元的巨大潜在市场的重要通道。

2022年，土耳其GDP增长率为5.6%。受益于需求回暖土耳其经济增长较为强劲，2022年四个季度经济增速分别为7.3%、7.6%、3.9%和3.5%。在政府和家庭支出激增的推动下，土耳其经济在2022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增长速度好于预期。

中国和土耳其位于亚洲大陆东西两端，是亚洲古代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和终点，也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天然合作伙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土耳其积极支持并主动参与合作，中土两国政府在双方领导人的见证下，于2015年G20安塔利亚峰会期间签署了相关合作备忘录。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土经贸合作的规模迅速增长、领域不断扩大、方式日益丰富，合作成果显著。2021年3月，中国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访问土耳其，与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一致同意要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中间走廊”计划对接，深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5G、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稳步推进大项目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在中土两国经贸合作中，中国可以充分发挥在基础设施、能源、金融、电信、互联网、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一流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促进土耳其在相关领域，尤其是高速

铁路、新能源发电、电动汽车、通信网络和电子商务的发展，提升相应技术能力和产业水平，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提升作出贡献。相信在两国领导人的共同引领下，中土将进一步深化合作，携手共进，为“一带一路”建设谱写更加辉煌的新篇章，共创两国经贸合作的美好未来。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热烈欢迎中资企业和个人到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并将竭诚提供相关服务！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 刘毓骅

2023年8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6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6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科教和医疗	7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1.5.6 主要媒体	8
1.5.7 社会治安	9
1.5.8 节假日	9
2. 经济概况	10
2.1 宏观经济	10
2.2 重点/特色产业	11
2.3 基础设施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4
2.3.3 空运	14
2.3.4 水运	15
2.3.5 通信	16
2.3.6 电力	16
2.4 物价水平	17
2.5 发展规划	17
3. 经贸合作	19
3.1 经贸协定	19
3.2 对外贸易	19
3.3 双向投资	20
3.4 对外援助	21
3.5 中土经贸	21
3.5.1 双边协定	21
3.5.2 双边贸易	24
3.5.3 中国对土投资	24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4
4. 投资环境	25
4.1 投资吸引力	25

4.2 金融环境.....	25
4.2.1 当地货币	25
4.2.2 外汇管理	25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6
4.2.4 融资渠道	27
4.2.5 信用卡使用	27
4.3 证券市场.....	27
4.4 要素成本.....	28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8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29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9
4.4.4 建筑成本	29
5. 法规政策.....	30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0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0
5.1.2 贸易法律体系	30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0
5.1.4 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	32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3
5.2 外国投资法规.....	36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6
5.2.2 外资法规	36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6
5.2.4 投资行业规定	36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37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37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38
5.3 企业税收.....	39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9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9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2
5.4.1 经济特区法规	42
5.4.2 经济特区介绍	43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5.5 劳动就业法规定.....	45
5.5.1 劳动法核心内容	45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6
5.6 外国企业在土耳其获得土地/林业的规定	47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7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8
5.7 外资企业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8
5.8 环境保护法规.....	48
5.8.1 环境管理部门	49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9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9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50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1
5.10 外国企业承包商当地工程的规定	51
5.10.1 许可制度	51
5.10.2 禁止领域	54
5.10.3 招标方式	54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4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4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5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5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56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56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57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57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7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59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59
7.2 土耳其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59
7.3 土耳其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法规	60
7.4 中国与土耳其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60
8. 中资企业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62
8.1 境外投资	62
8.2 防范风险措施	63
附录1 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4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4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4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4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5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5
附录1.2.1 获取信息	65
附录1.2.2 招标投标	66
附录1.2.3 许可手续	66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7
附录1.3.1 申请专利	67
附录1.3.2 注册商标	69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71
附录1.4.1 报税时间	71
附录1.4.2 报税渠道	71
附录1.4.3 报税手续	71
附录1.4.4 报税资料	71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71
附录1.5.1 主管部门	71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71
附录1.5.3 申请程序	71
附录1.5.4 提供材料	72
附录2 土耳其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3
附录3 土耳其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5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78
附录4.1 中国驻土耳其使领馆经济商务部门	78
附录4.2 土耳其中资企业总商会	78
附录4.3 土耳其驻中国使领馆	78
附录4.4 土耳其投资促进服务机构	79
后记	80

导言

在你准备赴土耳其共和国（Republic of Türkiye，以下简称“土耳其”）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土耳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土耳其》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土耳其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土耳其史称突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土耳其加入同盟国作战。1918年，因战败而沦为半殖民地。1919年，凯末尔发动民族解放战争。1923年10月29日，土耳其共和国成立，凯末尔当选首任总统。

【国际地位】土耳其既是重要的伊斯兰国家，又是北约成员国及欧盟候选国，同时也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创始成员国及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土耳其是全球发展较快的国家之一，2022年GDP全球排名第19位，实现近5.6%的高增长。近年来，土耳其深度介入俄乌冲突、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东地中海问题、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领土争端等热点问题，以提升自身对地区事务的影响力和塑造力。



土耳其名胜古迹——以弗所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土耳其位于亚洲最西部，横跨欧洲、亚洲两大洲。国土面积78.36万平方公里，其中97%位于亚洲的小亚细亚半岛（又称安纳托利亚半岛）；3%位于欧洲的巴尔干半岛，称为东色雷斯。土耳其三面环海，北为黑海，西为爱琴海和马尔马拉海，南为地中海，海

岸线长7200公里。土耳其与亚、欧8个国家相邻，陆地边境线长2648公里。东有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伊朗；东南有伊拉克、叙利亚；西有保加利亚、希腊；北部隔海与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相望；南部隔海与塞浦路斯相对。

土耳其首都安卡拉属于东3区，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无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土耳其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大理石、硼矿、铬、钽和煤等，总值超过4万亿美元。土耳其《2022年矿业主要经济指标》显示，土耳其天然石和大理石储量占世界33%，品种和数量均居世界第一。在世界132个国家和地区中，土耳其的矿产资源生产能力位居第10位，矿产资源多样性名列第10位。在全球约90种可开采矿产资源中，土耳其共有60种。三氧化二硼储量94.87万吨，占全球总储量的72%；钽储量占全球总储量的22%；铬矿储量74.4万吨，居世界前列。此外，黄金、白银、煤储量分别为1486吨、7927吨和193.2亿吨。

土耳其石油、天然气资源匮乏，探明黑海水域天然气储量5400亿立方米，2022年土耳其原油产量358万吨。截至2022年底，已探明石油储量为83.04亿桶，其中可开采16.94亿桶。

【水利资源】土耳其河流资源丰富，湖泊众多，著名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均发源于该国境内。

【森林资源】2023年，土耳其森林资源也很丰富，面积23.24万平方公里，占其国土面积（78.36万平方公里）的29.6%，森林覆盖率居中东国家之首。

1.2.3 气候条件

土耳其西部及南部沿海地区属典型的地中海型气候，夏季炎热、少雨，冬季则温和、多雨。北部沿海地区终年温和、多雨。中部和东部等非沿海地区为大陆型高原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冬季寒冷、多雨，温差较大。内陆地区1月平均气温在0℃以下，全年平均气温为16-22℃，年降雨量平均在200-400毫米；沿海地区全年降雨量为500-700毫米。南部沿海地区夏季极端气温达40℃。东部地区冬季极端气温达零下40℃。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据土耳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底，土耳其人口为8527.9万，较2021年增加59.92万人。其中男性人口占50.1%，女性人口占49.9%；城镇人口占93.4%，农村人口占6.6%。处于15-64岁劳动年龄之间的人口占68.1%，0-14岁之间的人口占22.0%，65岁以上的人口占9.9%。

土耳其人口最多的5个省（包括常住外国人）分别为：伊斯坦布尔省，人口1590.7万，占全国人口的18.65%；安卡拉省人口578.2万；伊兹密尔省446.2万；布尔萨省人口319.4万；安塔利亚省人口268.8万。以上几个省份也是华人分布相对集中的地区。

1.3.2 行政区划

土耳其行政区划等级为省、市（县）、乡、村。全国共有81个省，面积最大的省为中部的科尼亚省，面积最小的省为西部的亚洛瓦省。

【首都】首都安卡拉为全国政治中心、第二大城市，位于安纳托利亚高原中部。安卡拉分老城和新城两部分，老城仍保留着奥斯曼时代的风貌，以一座小山丘上的古城堡为中心。新城环绕在老城东、西、南三面，大国民议会和政府主要部门都集中于南面。

【主要经济城市】伊斯坦布尔为全国工业、贸易、金融、文化中心和最大城市，居博斯普鲁斯海峡两岸，扼黑海和马尔马拉海出入门户，是区域交通枢纽。

伊兹密尔为全国第三大城市，位于西南部爱琴海之滨，是旅游度假胜地。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体】

根据2017年4月16日通过的修宪法案，土耳其已开始实行总统共和制。

【宪法】

土耳其立法体系效仿欧洲模式。现行宪法于1982年11月7日生效，是该国第三部宪法。宪法规定：土耳其为民族、民主、政教分离和实行法制的国家。

【总统】

总统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任期5年，最多可连任一届。现任总统是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Recep Tayyip Erdogan），任期至2028年。埃尔多安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可继续担任政党主席，有权任命副总统、部长和司法官员，可经过议会批准颁布法令和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可解散议会。

【议会】

全称为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是土最高立法机构。共设600个议席，议员根据各省人口比例经选举产生，任期5年。实行普遍直接选举制，18岁以上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有超过全国选票7%的政党或政党联盟才可拥有议会席位。本届议会于2023年6月产生，是土第28届议会。目前议会席位分布情况是：执政党正义与发展党268席，共和人民党169席，绿党和左翼未来党61席，民族行动党50席，好党43席，再繁荣党5席，土耳其工人党4席。2023年6月7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举行下半程议长选举，现任议长为努曼·库尔特穆什（Numan Kurtulmus）当选，任期为2028年。

【司法】

土耳其中央一级的法院有宪法法院、上诉法院、行政事务法院、司法分歧法院、审计法院等。其中宪法法院具有完全独立的司法权力，可以推翻不符合宪法的议会决议。

【军队】

1921年，凯末尔创建国民军。1952年，土加入北约。土武装部队包括陆军、海军（包括海军航空兵和海军陆战队）、空军、海岸警卫队和宪兵。总统是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最高军事委员会是武装部队内部事务最高决策机构。总参谋部是武装部队的最高作战指挥机构。国家安全委员会是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防部是同总参谋部进行合作的最高行政机构。实行义务兵役制，1987年以来实施有偿免除兵役制度。实行军队职业化措施，精减指挥机关人员，技术军人文职化，实行军官和技术军人合同制等。

1.4.2 主要党派

土耳其自1945年实行多党制以来，国内政党林立，主要政党有：

【正义与发展党】议会第一大党。2001年8月14日成立，是具有温和伊斯兰宗教背景的右翼政党，总部设在安卡拉。现任主席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

【共和人民党】反对党，议会第二大党。由共和国缔造者凯末尔·阿塔图尔克于1923年9月9日创建。现任主席凯末尔·科勒达奥卢。

【人民民主党】反对党，议会第三大党。2012年成立，总部设在安卡拉。主要代表库尔德族利益。现任联合主席是米特哈特·桑贾尔和佩尔文·布尔丹。

【民族行动党】议会第四大党。在2018年6月议会选举中同正义与发展党联合参选。1958年由共和民族党和土耳其农民党合并而成，属民族主义极右政党。现任主席代弗莱特·巴赫切利。

【好党】反对党，议会第五大党。2017年由退出民族行动党的部分反对派成员成立。现任主席梅拉尔·阿克谢奈尔。

其他政党还有：民主左翼党、民主党、自由团结党、大团结党、爱国党、青年党、民主进步党、未来党、幸福党、胜利党、绿党和左翼未来党等。

1.4.3 政府机构

土耳其实行总统制后，内阁部长由总统直接任命。土耳其政府部门设置有：总统府和17个部委。其中，主要经济部门有：

国库与财政部：负责政府预算管理和执行、外资政策制订和对外借贷等；

贸易部：负责对外贸易、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国内贸易和海关事务等；

家庭和社会服务部：负责社会福利等；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就业、社会保障、批准外国人工作许可等；

交通和基础设施部：负责铁路、公路、港口、航空、电信等；

能源和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天然气、水力、煤炭、核能、太阳能、风能、地热和矿产资源等；

工业和技术部：负责工业生产，工业部门登记，制订工业政策，工业产品管理，制订技术规定，支持工业调研、发展及创新并实施相关激励措施，提高科学部门竞争力、制定计量政策等；

环境、城市和气候变化部：负责管理土耳其的环境、公共工程、城市规划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主管国家部门。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土耳其80%的人口为土耳其族，15%为库尔德族（主要分布在东部及东南部），另有阿拉伯、亚美尼亚和希腊等少数民族。

在土耳其定居的华人数量较少，主要从事小商品、旅游行业、餐饮行业。土耳其本地居民对中国人比较友好。

1.5.2 语言

土耳其官方语言为土耳其语，少数民族同时使用库尔德语、阿拉伯语、亚美尼亚语

和希腊语等。流行的主要外国语包括英语、俄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近年来，随着中土战略合作关系特别是经贸关系快速发展，汉语成为当地流行的主要外国语之一。

1.5.3 宗教和习俗

土耳其绝大部分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其中85%属于逊尼派，其余为什叶派；其余的人信仰东正教、天主教、犹太教等。土耳其宗教气氛相对宽松，与其他西亚地区伊斯兰国家迥异，在男女握手、饮酒等方面无特殊禁忌，但禁食猪肉。

土耳其社会风气比较多元、开放，由于地理位置、历史渊源、申请加入欧盟等原因，当地人习惯将自己视为欧洲人而非亚洲人。服饰也是西式服装与伊斯兰教传统服装交杂，大多数人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和年轻人穿西式服装，大多数女士不系头巾、不着罩袍。在商务活动场合宜穿正装西服，女性忌穿无袖服装。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土耳其强调科技立国，近年来研发（R&D）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逐年增加。根据土耳其统计局（TurkStat）公布的数据，2021年土耳其国内研发总支出达到44亿美元以上（819亿土耳其里拉），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69亿土耳其里拉；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13%。

【教育】

2012年3月，土耳其议会对义务教育制度进行改革，规定义务教育由原来的8年延长至12年，改为小学4年、初中4年和高中4年的模式。截至2022年6月，土共有各类学校70383所，在幼儿园、小学、中学、高等学校学生约1915.5万名，教师约113.9万名。根据2022-2023学年高等教育统计数据，现有208所大学，共有695.01万名大学学生、18.45万名大学教师。著名高等学府有中东科技大学、海峡大学、伊斯坦布尔大学、安卡拉大学、比尔肯特大学、爱琴海大学、哈杰泰普大学等。

【医疗】

土耳其医疗卫生条件较好，各个城市均有健全的医院、诊所和急救设施，治疗方式以西医为主。医疗保险覆盖大部分城镇。享受医疗保险者在公立医院就医几乎免费，但预约时间较长。私立医院或诊所很多，但收费较高。2021年，土耳其医疗卫生支出达3539.41亿里拉，占GDP的比重为4.9%。土耳其境内目前没有中国政府派出的援外医疗

队。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根据土耳其法律，工人可自由组织工会，其限制条件是：行业工会须拥有该行业10%的工人，企业工会须拥有该企业50%的工人。也可自由成立非政府组织，但须经内政部批准。集会、游行、罢工等在土耳其较常见，但须经批准。在警方掌控下，这些活动基本上能和平进行。对于非法游行，警方取缔的力度也很大。

【罢工】

2019-2021年，土耳其未发生大规模罢工。

1.5.6 主要媒体

【通讯社】

阿纳多卢通讯社为土耳其最大通讯社，属半官方性质。经济新闻通讯社是非官方通讯社，主要面向银行界和实业界。

【广播电视】

据土耳其广播和电视最高委员会（RTÜK）公布的数据，土耳其拥有卫星广播牌照的共有各类电台101家，电视台312家；拥有有线广播牌照的共有各类电台16家，电视台154家。最大广播电视机构为土耳其广播电视组织（TRT，半官方机构），对内广播电台主要有安卡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电台等；对外用16种语言广播。

【报刊】

土耳其发行报纸2182种，其中全国性报纸仅为6.5%；杂志1866种。《自由报》《晨报》和《发言人报》是土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每日新闻》《每日晨报》是主要的英文报纸。

【网络媒体】

土耳其网络媒体多为通讯社、广播电视和报刊的官方网站。其中，Haber7是最知名的土耳其本土新闻网站，主要报道国内、国际新闻，涵盖体育、经济、政治等多个方面。Facebook、Twitter、Instagram、抖音和Youtube等国际网络媒体在土耳其也很流行。

【对华舆论】

土耳其媒体涉华报道总体上追随西方视角和观点。对中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成就有正面报道，但不多见。关于新疆维吾尔族问题的报道多为负面。中资企业

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时，要积极与媒体沟通，避免因误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1.5.7 社会治安

土耳其居民虽可合法持有枪支，但总体上社会稳定，治安较好。近年来，由于邻国叙利亚、伊拉克发生战乱，大量难民涌入土耳其，主要城市流动人口激增、成分复杂，治安风险增大。

土耳其境内主要有三股恐怖势力。一是库尔德分裂组织，长期在东南部地区从事反政府武装活动；二是“伊斯兰国”等宗教极端组织；三是在2016年7月15日未遂军事政变后被土耳其政府列为恐怖组织的“居兰运动”。2015年之后，因土耳其政府加大打击力度，引发恐怖势力强烈反弹。最大城市伊斯坦布尔、首都安卡拉、东南部地区等恐怖袭击频繁发生，在2016年到达顶峰。2016年6月28日夜间，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尔克国际机场发生的连环自杀式爆炸袭击事件，已导致42人死亡，另有239人受伤。2017年以来，土耳其安全形势有所好转，主要城市迄今未发生恐怖袭击。

2015年，受“东突”势力煽动以及当地媒体炒作等因素影响，土耳其曾多次发生反华活动，威胁到华人华侨的安全，增加了中资企业投资合作的风险。2019-2022年，土耳其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根据土耳其内政部司法登记与统计总局公布的数据，2022年土耳其刑事犯罪案件总数3334.9万件。

1.5.8 节假日

土耳其的公共假日有：

新年：1月1日；

国家主权和儿童日：4月23日；

国际劳动节：5月1日；

国父纪念日、青年和运动节：5月19日；

民主和民族团结日（政变纪念日）：7月15日；

战胜纪念日：8月30日；

共和国纪念日：10月29日；

开斋节，伊斯兰历10月1日，宗教节日3天；

古尔邦节（宰牲节），伊斯兰历12月10日，宗教节日4天。

每周工作五天，周六和周日为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土耳其是继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和南非等“金砖国家”之后又一蓬勃发展的新兴经济体，在国际社会享有“新钻国家”的美誉，已成为“经济安理会”二十国集团的成员。

【经济增长率】

2022年，土耳其GDP增长率为5.6%。四个季度经济增长率分别为7.6%、7.8%、4.0%和3.5%。人均GDP为10655美元。

【产业结构】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2年土耳其第一、二、三产业产值分别占GDP的5.5%、31.2%和63.3%，继续呈现服务业占主体地位的经济结构。

【财政收支】

2022年，土预算总收入为2.8万亿里拉，同比增加99.9%；预算总支出为2.94万亿里拉，同比增加83.4%。预算赤字为1390亿里拉。

【政府债务】

截至2022年底，土耳其政府债务占当年GDP的比重为31.7%。

【外部债务】

截至2022年底，土耳其外债余额为4590亿美元，净外债2353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

2022年，土耳其通胀率为64.27%。

【失业率】

2022年，土耳其全国失业率为10.4%。

【国内市场规模】

2022年居民家庭最终消费支出增幅为19.7%，居民家庭消费支出占GDP的比重为57.5%。

【主权信用评级】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于2022年2月12日发布声明，将土耳其信用评级从"B2"下调至"B3"，将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惠誉于2022年7月8日发布声明，将土耳其的信用评级从"B+"下调

至 "B"，并确认其经济前景为"负面"。

表2-1 2016-2022年土耳其经济增长情况和人均GDP

年份	GDP（万亿里拉）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现值）
2016	2.6	3.3	10895
2017	3.1	7.5	10590
2018	3.7	3.0	9453
2019	4.3	0.9	9127
2020	5.0	1.8	8538
2021	7.2	11.0	9539
2022	15.0	5.6	10655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局

2.2 重点/特色产业

【纺织和服装】

土耳其纺织和服装业技术居世界领先水平，纺织和服装业在土耳其经济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地毯、家纺家居产品、皮革制品、T恤衫和套头衫是土耳其纺织和服装业最独具特色也是最重要的产品门类。土耳其是世界第8大纺织和服装出口国，2022年土耳其纺织服装及其原材料出口额为103.5亿美元，同比增长2.1%。

【汽车制造】

土耳其是世界第15大汽车制造国。在土耳其政府大量引进整车制造和本地化生产政策的双重推动下，大批国外汽车生产商如菲亚特、雷诺、奔驰、福特、丰田和现代等在土耳其设立工厂，或与土耳其零部件厂进行技术合作。外资车企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有效地促进了土耳其汽车零部件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由于发展迅猛，汽车业正在逐步取代纺织业成为土耳其新的龙头产业。根据土耳其汽车制造商协会（OSD）统计数据，目前，土耳其共有14家大型汽车生产商，创造了近5.67万个就业岗位。土耳其汽车普及率（每1000人157辆）远远落后于欧洲平均数量（560辆），较低的汽车拥有率意味着未来土耳其汽车销售具有增长潜力。

【农业】

土耳其是世界第7大农业产区和第9大农产品生产国，拥有较好的农业基础，粮棉油

糖等主要农产品基本实现自给自足。产量较大的农产品有烟草、棉花、稻谷、橄榄、甜菜、柑橘、牲畜等，同时还是无花果干、榛子、小葡萄干/提子干、杏脯和蜂蜜的主要生产国。土耳其的榛子、樱桃、无花果、杏产量全球第一；西瓜、酸樱桃、黄瓜和鹰嘴豆产量全球第二；柑橘和苹果产量全球第三；开心果、草莓产量世界第四，板栗、核桃和扁豆产量排名第四，甜菜产量排名第五，柠檬和葡萄产量排名第六，籽棉产量排名第七。近年来，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机耕面积不断扩大。土耳其农业从业人数占该国劳动力人口的15.8%，收入占国家GDP的5.8%。土耳其农业部门2023年产业目标提出致力于成为全球八大农产品生产国之一。

【旅游业】

土耳其旅游资源极其丰富，古希腊、东罗马、奥斯曼三大历史遗迹在此汇聚，黑海、马尔马拉海、爱琴海、地中海四个美丽海洋将此环绕。主要旅游城市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安塔利亚、布尔萨、科尼亚、博德鲁姆等，主要风景名胜有特洛伊、埃菲斯等古城遗址和棉花堡、卡帕多奇亚喀斯特地貌区等。旅游业是土耳其外汇收入重要来源之一。德国、俄罗斯和英国是土耳其最重要的外国游客来源地。根据土耳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数据，2022年，赴土耳其旅游的外国和土耳其侨民游客数量总共为5138.7万人次，同比增加71.07%。土耳其旅游业实现收入462.8亿美元，同比增长53.4%。根据土耳其政府发布的“2023愿景”，土耳其有望到2023年实现年接待外国游客6000万人次，旅游收入560亿美元；到2028年，有望实现年接待外国游客9000万人次，旅游收入1000亿美元。

【钢铁】

土耳其钢铁业起步于20世纪30年代，与其工业同步发展。进入21世纪以来，土耳其钢铁产量增长较为迅速。土耳其已成为世界第7大和欧洲地区第1大钢铁生产国，拥有26座电炉钢铁厂、11座感应炉钢铁厂和3座氧气转炉钢铁厂，年均粗钢产能达到5420万吨。2022年，土耳其钢铁产量为3510万吨，同比减少12.9%。

【建材】

土耳其是全球主要的建材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钢材、水泥、陶瓷和玻璃制品。2022年，土耳其建材出口总额为337.4亿美元，出口市场遍布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化工】

土耳其化工产业现代科技含量高，产品种类丰富，是土耳其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门。土耳其拥有6.2万家化工企业，从业人数37.5万人，主要产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化肥、涂料、药品、肥皂和清洁剂、合成纤维、精油、化妆品和个人护理用品。土耳其是世界第7大和欧洲地区第2大塑料生产国，也是欧洲地区第5大涂料生产国。此外，土耳其拥有中东地区最大的碱厂，产能可达290万吨/年。

【机械制造】

机械制造是土耳其经济主要增长动力之一，该行业对其较大规模制造业的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机械制造业是土耳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领域。土耳其机械制造业以研发密集著称，每年工程师专业毕业生超过45万人。2022年，土耳其机械行业出口额达253亿美元。

【船舶制造】

土耳其为全球第5大船舶制造国，拥有84座造船厂，造船产能465万载重吨，修船2500万载重吨，具备建造18万吨级船舶的能力。船舶制造和维修产业每年可为土耳其经济带来30亿美元收入，创造5万余个就业岗位。主要产品包括：石油运输船、化学品运输船、货柜船、散货船、普通货船、拖船、驳船、游艇、渔船、快艇和军用船舶。

【2022年大型并购项目】

2022年，土耳其主权财富基金获16亿美元的银团贷款，并购土耳其电信（Türk Telekom）的股权。迪拜国际控股公司（IHC）以4.9亿美元的价格收购土耳其Kalyon能源公司50%的股份。土耳其KOC集团以34.94亿里拉的价格收购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Unitcredit）在Yapi Kredi银行持有的18%股份。西班牙的银行业巨头BBVA银行增购土耳其Garanti银行36%的股权。

【500强企业】

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名单中，土耳其KOC集团上榜，名次从上年的第357位上升至259位。KOC集团是欧洲五大家电生产企业之一，旗下有著名品牌ARCELIK和BEKO。产品涉及几乎所有的家电领域，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洗碗机等白色家电；彩电、音像等黑色家电；PC、笔记本等IT产品；吸尘器、面包机等小家电产品。2022年，KOC集团营业收入为390.14亿美元，净利润为17.1亿美元。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土耳其在运输系统的投资集中于陆路运输。近年来，土耳其公路网络得到迅猛发展，截至2023年1月1日，公路总长达6.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长达3633公里，国道高速公路总长达3.1万公里，省道公路总长达3.4万公里）。土耳其还发展了欧洲最大的公路运输车队之一。目前，95%的乘客和90%的货物都是通过公路运输的。

2.3.2 铁路

截至2022年底，土耳其全境铁路总长1.31万公里，其中高铁1460公里，占比为11.1%。市内铁路和城际铁路总客运量3.21亿人次（其中，动车铁路总客运量为936.3万人次，城际铁路总客运量为432.6万人次），货运量3224.1万吨。

目前，土耳其69.4%的铁路线属于单行线，52.4%的铁路线属于非电力，44.8%的铁路线属于无信号线。其中，30%的铁路线服务期超过27年，而且处于闲置状态，维护和更新严重不足。土耳其目前旅客运输的3%、货物运输的5%是通过铁路进行的。

近年来，土耳其政府大力抓铁路建设，计划通过铁路将沿海港口与一些重要省份实现连接。2017年10月，土耳其同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联合建设的卡尔斯—第比利斯—巴库铁路投入运营。该铁路总长度838公里。从土耳其出发的列车可以穿越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到达中亚和中国，运输时间可缩短至12~15天。此外，位于博斯普鲁斯海峡口的马尔马拉海底铁路隧道于2014年10月29日通车，该隧道把欧、亚两洲的铁路连接起来。

土耳其第一条高速铁路：安卡拉至伊斯坦布尔高铁一期（安卡拉至埃斯基谢希尔）于2009年3月13日通车，全长249公里，时速250公里/时，运行时间80分钟。第二条高铁：安卡拉至科尼亚高铁于2011年8月23日通车，全长301公里，时速250公里/时，运行时间90分钟。安卡拉至锡瓦斯的高铁于2022年建成通车。埃迪尔内至伊斯坦布尔铁路项目中的Çerkezköy-Kapıkule段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2023年完成。

2014年7月25日，中资企业参与建设的安卡拉至伊斯坦布尔高铁二期（埃斯基谢希尔至盖伊韦）建成通车，全长158公里，设计时速250公里，总投资金额12.7亿美元。

2.3.3 空运

土耳其现有56个民用机场，其中24个向国际航班开放。土耳其航空公司是欧洲发展最快的航空公司之一，其运输量和运输能力增长在欧洲均名列前茅。截至2021年，土耳其航空公司通航目的地342个，包括53个土耳其国内城市和289个国外城市，涵盖128个国家和地区，位居全球各航空公司之首。2011-2022年，土耳其航空公司连续被评为“欧

洲最佳航空公司”（Skytrax世界航空公司奖）。

据土耳其航空管理总局统计，2022年搭乘土耳其各家航空公司的国内旅客数量上升至7867万人次；国际旅客数量上升至1.03亿人次，总共1.82亿人次，国内和国际旅客数量同比增长42.1%。国内航班的数量为78.92万班次；国际航班数为69.9万班次。



土耳其著名机场——伊斯坦布尔新国际机场

阿塔图尔克国际机场于2019年4月6日正式停止所有客运航班运营，包括土耳其航空在内的所有航空公司的客运航班转移至伊斯坦布尔新机场。新冠肺炎疫情前，土耳其航空公司（国航与土航签署了该直飞航线的代码共享合作协议）开通了伊斯坦布尔与北京、上海、广州、香港的往返航班，2019年开通伊斯坦布尔与西安的往返航班，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开通了北京、武汉与伊斯坦布尔之间的往返航班，四川航空公司开通成都与伊斯坦布尔的往返航班。此外，经第三国转机到中国的航班主要由阿提哈德航空、阿联酋航空、卡塔尔航空、新加坡航空、阿塞拜疆航空、俄罗斯航空、大韩航空等经营。

2019年11月13日，北京首都机场与伊斯坦布尔新机场共同签署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伊斯坦布尔机场管理公司缔结姊妹机场备忘录》，正式建立姊妹机场友好合作关系。

2.3.4 水运

土耳其北、西、南三面环海，即黑海、马尔马拉海、爱琴海和地中海，还有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海岸线长达7200公里，这使其海上运输颇具竞争优势。



土耳其著名码头——伊斯坦布尔KUMPORT码头

2.3.5 通信

土耳其邮政系统完善，各市（县）均有邮政局，服务内容包括国内外邮寄、快递、汇兑款、西联汇款、水电气和电话费等发票的代收业务、电报、各类电话卡销售，此外还开通了网上邮政业务。

土耳其电话设施较发达，几乎村村通电话。目前，固定电话服务业务主要由国家电信公司经营，移动通信服务商主要有4家，分别是Turkcell、TT mobil、Türk Telekom和Vodafone移动通信公司。截至2022年底，土耳其有固定电话1119.7万线、移动电话9029.7万部。

土耳其互联网络较成熟，宽带上网较普遍。截至2022年底，互联网用户达到9064.9万户。

2.3.6 电力

截至2023年7月底，土耳其共有12251座发电厂（含无许可证电厂），总装机容量达10.51万MW。其中，天然气发电占24.1%，水电占30.00%，燃煤发电站占20.7%，风电占11.00%，光伏发电占9.9%，地热发电占1.6%，其他类发电占2.6%。

2022年，土耳其发电量达326.2太瓦时；耗电量为328.9太瓦时，较上年增加2.5%。为满足不断增长的用电需求，目前土耳其正在大力发展煤电和水电等传统电力，加速发

展核电、太阳能、风力、地热等无污染电力。

2.4 物价水平

2022年6月底，土耳其基本生活品物价水平为：大米36.88里拉/公斤，面粉15里拉/公斤，西红柿18.52里拉/公斤，黄瓜8里拉/公斤，葵花籽油47.39里拉/升，牛肉173里拉/公斤，蛋77.7里拉/盒，鸡肉56.56里拉/公斤，奶21.33里拉/升。

2.5 发展规划

【土耳其世纪愿景】

总统埃尔多安于2022年10月28日提出“土耳其世纪愿景”发展框架。愿景包括十六个总目标，分别是发展、稳定、和谐、面向未来、通信便利、公正、强大、注重人民价值、成功、数字化、科技、和平、农业高产、生产发展、国民友爱和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的项目涵盖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包括Hujret教练机生产等国防工业建设项目、卫星、云计算等科技发展项目、碳化硼开发等能源项目、高铁、公路、房屋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零废物”等环保项目、增加教师聘用等教育项目，总计60余个。土耳其于2023年举行总统选举，选举后将出台新的发展规划。网址：<https://turkiyeyuzyili.com/bilimin-yuzyili>

【十二五发展计划】

执政党正发党2023年10月向大国民议会提交第12个五年发展计划，计划共由5个主要方面组成，分别是：高素质的人民、强大的家庭、健康的社会；稳增长、强经济；向绿色和数字化转型的竞争型生产；有抗灾能力的居所、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基于公正的良好民主治理。

第12个五年计划的目标是：实现年均增长率为5%的稳定、平衡发展；到2028年国民收入达15890亿美元，人均收入达17554美元；就业率年均增长3%，到2028年将失业率降低至7.5%；货物出口增长至3750亿美元，旅游收入增加至1000亿美元，经常账户赤字降低至接近0的水平；通货膨胀率持续保持在个位数，到2028年通胀率降至4.7%。

【中期经济规划-新经济计划（2022-2024年）】

2021年9月5日，土耳其政府发布《中期经济规划-新经济计划（2022-2024年）》，主要包括经济发展的政策、原则、目标及相关指标，旨在进一步增强以私营部门为增长动力的宏观经济的稳定性。网址：<https://www.sbb.gov.tr/orta-vadeli-programlar/>

【经济改革行动计划】

2021年3月12日，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宣布经济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土耳其政府将以投资、生产、就业和出口为基础，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挖掘增长潜力，通过扩大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减少进口，发展国民经济，加强后疫情时期宏观经济稳定性，实现可持续、强劲、高质量增长。该方案核心为宏观经济政策和结构性政策改革，涵盖优化公共财政、抑制通货膨胀、加大金融扶持、减少经常账户赤字、健全体制结构、鼓励投资、推动国内贸易便利化、完善竞争政策、加强市场监管等广泛领域。网址：

<https://www.hmb.gov.tr/ekonomi-reformlari-eylem-plani>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根据《2053年土耳其运输和物流总体规划》，2019-2053年，土耳其政府计划投资总额为1893.3亿欧元，其中，公路工程项目投资额为362.5亿欧元，铁路工程项目投资额为639.3亿欧元，海运工程项目投资额为213.9亿欧元，空运工程项目投资额为39.2亿欧元，通信业投资额为638.4亿欧元。网址：<https://www.uab.gov.tr/bakanlik-yayinlari>

（1）公路。2053年前建成5527公里的高速公路。

（2）铁路。2053年前建成8554公里的铁路。其中，新建快速铁路路线总长为6196公里、新建常规路线总长为1474公里、高速铁路路线总长为622公里、动车铁路路线总长为262公里。2053年，铁路客运量占全国总客运量的比重由0.96%提高到6.20%，货运比重由5.08%提高到21.93%。

（3）港口。目前土耳其拥有217个港口，2053年将增加到255座。此外，将在泰基尔达、梅尔辛、伊斯肯德伦以及科贾埃利省建设4个陆港。

（4）机场。土耳其现有56个民用机场，2053年将机场数量增加至61个。

【能源发展规划】

根据土耳其能源和自然资源部“2019—2023年战略规划”，土耳其计划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占发电总量38.8%的目标，其中太阳能装机容量增至10GW，风能装机容量增至11.8GW，水电装机容量增至32GW，地热能和生物质能装机容量达到2.88GW，土耳其阿库尤核电站首台机组2023年投入运营。为实现2053年碳中和目标，土耳其将于2022年9月出台更具雄心的新能源发展规划。

网址：https://sp.enerji.gov.tr/ETKB_2019_2023_Stratejik_Planı.pdf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多边贸易体制】

土耳其于1951年加入《关贸总协定》，并于1995年3月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国。2022年贸易加权最惠国税率为4.7%，但农产品贸易加权最惠国税率高达21%。土耳其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

【区域经济组织】

土耳其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成员，欧盟候选国，西欧联盟联系国，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成员，美洲国家组织观察员。

【自由贸易协定】

土耳其—欧盟关税同盟协定于1996年1月生效，目前欧盟是土耳其第一大贸易伙伴。

截至目前，土耳其已生效22个自贸协定，分别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以色列、北马其顿、波黑、巴勒斯坦、突尼斯、摩洛哥、埃及、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智利、毛里求斯、韩国、马来西亚、摩尔多瓦、法罗群岛、新加坡、科索沃、委内瑞拉和英国签署。（土耳其与叙利亚自贸协定于2011年暂停实施；与约旦自贸协定于2018年失效。）

土耳其待批准3个自贸协定，分别与黎巴嫩、卡塔尔、苏丹签署。

土耳其正在开展17个自贸协定的谈判磋商，其中包括5个重点推进的自贸谈判，分别与印度尼西亚、日本、索马里、泰国和乌克兰签署。

土耳其已开始与9个国家和地区探讨商签双边自贸协定的可行性：美国、加拿大、印度、越南、阿尔及利亚、利比亚、南非等国家。

土耳其开展优惠贸易协定谈判的国家有：阿塞拜疆、伊朗和乌兹别克斯坦。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据土耳其统计局统计，2022年土耳其货物贸易出口额2542.1亿美元，同比增长12.9%；进口额3643.9亿美元，同比增长34.3%；贸易逆差1101.8亿美元。

（1）贸易商品结构

土耳其前三大类出口商品：汽车是土耳其最重要的出口产品，2022年出口额315.1亿美元。其次为土机械器具机器零件、电气设备机器零件等，2022年出口额分别达到226.7亿美元和137.0亿美元。前三大类进口商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2022年进口额为965.5亿美元。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2022年进口额为345.7亿美元。钢铁，2022年进口额为283.7亿美元。

(2) 贸易伙伴

2022年，前五大出口市场占土耳其出口总额的30.3%，其中，对德国出口额为211.5亿美元，对美国出口额为168.8亿美元，对伊拉克出口额为137.5亿美元，对英国出口额为130.1亿美元，对意大利出口额为123.5亿美元。同年，前五大进口来源地占土耳其进口总额的42.7%，其中，自俄罗斯进口额为588.5亿美元，自中国进口额为413.5亿美元，自德国进口额为240.3亿美元，自瑞士进口额为153.9亿美元，自美国为进口额为152.3亿美元。

【服务贸易】

土耳其在运输、电信、金融等服务贸易领域具有比较优势。根据土耳其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土耳其服务贸易出口额为476亿美元，进口额为352亿美元。

3.3 双向投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2023》统计，土耳其近5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和对
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规模见下表。

表3-1 2018-2022年土耳其双向投资规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吸收外资		对外投资	
	流量	存量	流量	存量
2018	125.11	1472.68	36.66	448.75
2019	95.43	1649.06	29.66	477.54
2020	76.86	1883.29	32.30	524.87
2021	118.4	1399.7	49.66	517.52
2022	128.81	1649.09	47.15	566.81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组织数据库和《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

据土耳其央行数据，2022年全年土耳其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额同比增长31%，达到130亿美元。土耳其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额中的88.2%来自欧洲，7.7%来自亚洲，3.9%来自美国。从投资来源国分布来看，英国、美国、荷兰、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德国、卢森堡、韩国、日本和爱尔兰位列前十。主要投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制造业、信息和通信技术、金融服务和运输。

在土投资的跨国公司主要包括：3M、巴斯夫、拜耳、法国巴黎银行、博世集团、嘉吉、思科、可口可乐、福特、通用电气、葛兰素史克、日立、现代、华为、中国工商银行、曼恩集团、MANGO、雀巢、中兴、西门子、联合利华、丰田、施耐德电气等。

3.4 对外援助

土耳其对外援助由文旅部下属的国际合作开发署（TIKA）统一管理，援助重点投向周边和非洲地区，主要是紧急人道主义援助。TIKA报告显示，2021年土耳其对外援助总额83.9亿美元，其中官方发展援助为77.12亿美元。

3.5 中土经贸

3.5.1 双边协定

【双边经贸协定】自1981年5月至今，中国和土耳其共签署了34份双边经贸协定，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表3-2 中国—土耳其双边经贸协定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贸易议定书》	198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	1981.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1989.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990.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土耳其共和国能源与自然资源部国家水利工程总局关于在水利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997.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能源领域经济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2000.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互助协定》	2002.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土耳其共和国农村事务部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2.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土耳其共和国交通部关于在信息技术领域合	2002.4

	作谅解备忘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土耳其共和国环境和林业部关于在水利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10
11	《中国国家能源局和土耳其能源与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土耳其开发核电站项目及当地核电产业的谅解备忘录》	2009.6
12	《贸易救济合作机制备忘录》	2010.4
13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土耳其国库署关于金融合作框架协议》	2012.2
14	《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关于中土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2.2
15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2012.4
16	《中土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互助协定》	2014.06
17	《土耳其参加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议》	2015.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修订）	2015.7
19	《中国和土耳其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5.7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土耳其交通、运输和通信部签署的关于加强网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2015.11
21	《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关于中土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修订）	2015.11
22	《关于对接‘一带一路’与‘中间走廊’倡议的谅解备忘录》	2015.11
23	《关于在铁路领域开展合作的协定》	2015.1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土耳其共和国食品、农业与畜牧部关于土耳其樱桃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2015.1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土耳其共和国食品、农业与畜牧部关于土耳其输华乳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条件议定书》	2015.11
26	《关于加强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2015.11
27	《土耳其能源与自然资源部与中国国家能源局关于民用核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6.6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土耳其共和国食品、农业与畜牧部关于土耳其开心果输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2016.9
29	《关于促进两国贸易投资合作的行动计划》	2016.11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国际道路客货运输协定》	2017.5
31	《中国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与土耳其食品、农业和畜牧业部食品安全管理局关于农药管理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8.6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土耳其农业与森林部关于植物检疫谅解备忘录》	2018.10

33	《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关于中土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修订）	2019.5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土耳其共和国农业和林业部关于土耳其输华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2019.9
35	《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关于中土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修订）	2021.6

资料来源：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投资合作保护协定】

1990年11月，中土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并于2015年7月进行修订。1995年5月，中土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

【货币互换协议】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关于中土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0亿土耳其里拉。2015年，双方续签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扩大至120亿元人民币/50亿土耳其里拉，有效期为3年。2019年5月30日，双方续签，规模为120亿元人民币/109亿土耳其里拉。2021年6月13日，双方续签货币互换协议，总额达到460亿土耳其里拉/350亿元人民币。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中国水利部先后于1997年和2008年分别与土耳其能源与自然资源部国家水利工程总局、环境和林业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土耳其共和国能源与自然资源部国家水利工程总局关于在水利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土耳其共和国环境和林业部关于在水利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中土签署《中国国家能源局和土耳其能源与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土耳其开发核电站项目及当地核电产业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中土签署《关于在铁路领域开展合作的协定》。

【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

2015年11月，在中土两国元首的见证下，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对接‘一带一路’与‘中间走廊’倡议的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在“一带一路”框架内推进各领域合作提供重要政策支持。

【文化领域合作协议或机制】

1993年，中土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涉及教育、社会科学、学术交流、文化与艺术、大众传媒、青年与体育等领域，并在该协定框架下每4至5年签署《年度执行计划》。

3.5.2 双边贸易

2022年，中土双边贸易进出口总额385.5亿美元，同比增长12.8%。其中，中国对土出口额340.3亿美元，同比增长16.9%；自土进口额45.2亿美元，同比下降10.5%。2022年，中国为土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二大进口来源地和第十五大出口市场。

表3-3 2018-2022年中国和土耳其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金额：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金额	同比 (%)	金额	同比 (%)	金额	同比 (%)
2018	215.5	-1.6	177.9	-1.8	37.6	-0.6
2019	208.1	-3.4	173.2	-2.7	34.9	-6.9
2020	240.7	15.6	203.6	17.5	37.2	6.3
2021	342.3	42.2	291.9	43.5	50.4	35.1
2022	385.5	12.8	340.3	16.9	45.2	-10.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土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我国对土直接投资流量7.5亿美元，同比增长232.8%。截至2022年底，中国对土直接投资存量超过30亿美元。

表3-4 2017-2022年中国对土耳其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度流量	35,282	2,883	39,126	22,544	75,029
年末存量	173,368	186,786	215,187	192,136	300,356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企业在土耳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53份，新签合同额13.13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1.41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18人，年末在土耳其劳务人员648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当前，土耳其政局总体稳定，投资环境日益改善。受俄乌冲突影响，土耳其地理位置越来越受到外国投资者尤其是欧洲投资者的青睐。总体看，土耳其投资合作环境具有以下几方面比较优势：

- （1）经济总量较大。2022年，土耳其跃居世界第19大经济体。
- （2）经济前景广阔。2022年，土耳其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国中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
- （3）区位优势继续凸显。土耳其处于亚洲、欧洲、非洲三大洲的交界处，已成为货物、服务、人员、资金、技术的集散地。
- （4）本地市场日趋扩大。土耳其民众消费能力很强，消费观念超前。
- （5）海外市场日渐广阔。土耳其是欧盟关税同盟成员，并与25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目前仍有多个自由贸易协定在谈。
- （6）劳动力供应充足，素质较好。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土耳其位列第61位。世界银行《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中，土耳其在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33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土耳其综合指数排名第39位，比上年下降两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土耳其货币名称为土耳其里拉。土耳其实行浮动汇率制度。

近年来，里拉兑美元汇率不断走低，近三年里拉兑美元平均汇率为7.00、8.85和16.55。2022年，里拉兑美元已贬值近29.5%。2023年3月31日，里拉兑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分别为19.18:1和20.89:1。人民币和里拉可以直接结算，2023年12月11日，里拉兑人民币汇率为4.06:1。

4.2.2 外汇管理

土耳其无外汇管制，居民可自由持有外币，在银行、授权组织、邮政局和贵金属

经纪机构购买外汇，在土耳其和国外银行存取外汇。土耳其居民可直接从非土耳其居民手中接受外汇支付。土耳其居民和非土耳其居民可通过银行将5万美元以下外汇一次性自由转移到国外，银行应在转账之日起30天内将外汇转出国外（包括从外汇储蓄帐户进行的转账）的情况通报给国家指定的机构。

外国投资企业可在土耳其开立外汇账户。外币可存入外币账户，只有在成为注册资本时才必须转换成里拉。在清算或销售得以保证的情况下，可自由转移利润、手续费、版权费和汇回资本。获得外汇并不困难，汇出或汇入资金也无限制。

由于近年来外汇负债压力增大，土耳其政府出台了鼓励使用里拉和加大外汇监控的措施。2018年，土耳其政府颁布第32号法令，对当地无外汇收入的企业和个人申请外汇贷款作出了限制。根据2021年11月的新政，在外币兑换地点用本币兑换外币的本地人或外国人，必须出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核实信息，并且必须记录交易日期、时间、金额，外币兑换地点有义务予以保存上述信息。2022年6月，土耳其财政部要求8.5万土耳其里拉以上的兑换交易，需出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进行信息核实。旅行者可自由携带外汇现钞出境，但不得超过5000美元。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本国银行】

土耳其银行业发达，约有50多家银行。主要的本地商业银行有实业银行（IS BANK）、担保银行（Garanti Bankasi）、进出口银行、阿克银行（Akbank）等。

【外资银行】

主要外资银行有汇丰银行、花旗银行、卡塔尔国家银行（QNB）、西班牙外换银行（BBVA）等。其中，与中国的银行合作较紧密的当地银行有担保银行和实业银行，这两家银行在上海设有办事处。

【中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于2015年成功收购土耳其纺织银行（Tekstilbank），设立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子行（ICBC Turkey，简称工银土耳其）。这是中资银行首次在土耳其设立营业性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总部位于伊斯坦布尔，拥有39家分行，致力于企业和商业贷款以及贸易金融业务。

此外，中国银行投资3亿美元在土耳其设立全资子公司，2018年对外营业。

【保险公司】

土耳其保险业资产规模小。特别是寿险业尚处起步阶段。受伊斯兰教信仰的影响，土耳其人对保险业的总体接受度不高，历史上的高通胀水平和动荡的金融市场也大大影响了土耳其人的长期储蓄行为。为汽车等高价值固定资产购买商业保险非常普遍。2022年，土耳其共有73家保险公司。2019年9月28日，土耳其国库和财政部宣布成立土耳其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土耳其农业保险、土耳其人民保险、土耳其太阳保险、土耳其农业私人养老金等公司，成为土耳其最大的保险公司。此外，占有较大市场份额的保险公司还包括Axa、Anadolu、Ak、Alliance、Yapı Kredi等，其中大多数含有外资成分。

【外国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外国企业在土耳其当地银行开立账户需首先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获得税号。申请税号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公司章程；标准申请表；企业注册地址。其后，外国企业需将税号、账户管理人信息及其他所需文件提交至银行，申请开立账户。自2021年5月1日起，银行客户就能够以数字方式开设银行账户，无需到分行进行亲笔签名。

4.2.4 融资渠道

土耳其鼓励金融资源的自由流动。外国投资者可从当地市场获得信贷。法律和财会体系有透明度，并且与国际标准一致。

土耳其商业贷款的借款成本偏高，2023年8月，土耳其中央银行维持基准利率为25%，投资者多寻找国际融资。

中资企业目前可以使用人民币在土耳其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4.2.5 信用卡使用

土耳其借记卡、信用卡（贷记卡）的使用十分普及。根据土耳其银行间银行卡中心（BKM）数据，2022年土耳其信用卡和银行借记卡数量总额3.4亿张，其中借记卡1.68亿张，信用卡9950万张。2021年，土耳其在银行卡总数方面居于欧洲领先地位。2022年，使用信用卡和银行借记卡支付的交易总额达到3.7万亿里拉。

中国国内发行的银联卡可在土耳其担保银行（Garanti Bankası）使用，还可在该银行设有中文页面的自动取款机上办理取款手续。

4.3 证券市场

土耳其证券市场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世纪50年代，最初主要用于债券交易。1985年

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ISE）正式挂牌成立，并逐步发展为世界5大证券交易所之一。

2013年4月3日，伊斯坦布尔交易所（BIST）成立，它整合了ISE、伊斯坦布尔黄金交易所和土耳其衍生产品交易所，是目前土耳其仅有的证券交易所。外国基金进入土耳其投资股市免收增值税和所得税等。该交易所运作机制和结构完全符合欧盟标准，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一个服务优惠、交易自由、信息共享透明的环境。2013年，BIST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签署战略联盟协议，相互持股。2018年9月26日，纳斯达克从BIST退股后，持股比例清零，土耳其主权基金持股比例增至80.6%。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以美元表示的工业用水、用气价格如下：

表4-1 土耳其工业用水参考价格

（单位：美元/立方米）

工业区	净水 (美元/立方米)	废水处理增值税 (%)	净水 (美元/立方米)	废水处理增 值税 (%)
埃斯基谢希尔工业园区	0.14	1	0.09	8
巴勒克埃西尔工业区	0.32	1	0.38	8
安卡拉首都工业区	0.53	1	0.27	8
伊兹密尔阿利亚加工业区	0.55	1	0.56	8
爱琴海自贸区 (ESBAŞ)	2.40	0	1.22	10
伊斯坦布尔工业和贸易自贸区 (DESBAS)	2.40	0	1.22	10
开塞利自贸区 (KAYSER)	2.40	0	1.22	10
伊兹密尔自贸区 (IZBAŞ)	1.76	0	1.79	0

资料来源：伊斯坦布尔供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局，埃斯基谢希尔供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局和安塔利亚供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局

注：1美元兑换18.80土耳其里拉（2023年2月21日的汇率）

表4-2 土耳其工业用天然气成本
(与BOTAS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的工业用户)

	里拉/千瓦时	里拉/标准立方米
少于30万标准立方米	0.66964239	7.124995
超过30万标准立方米	0.89082932	9.478424

资料来源：土耳其石油管道公司（BOTAS）（不含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土耳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便宜、优质，但因临近欧洲，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行业中端人才不足，高端人才稀缺。

表4-3 2022年土耳其最低月薪及雇主成本计算（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额（里拉）	
净最低月薪	11,402.32
总最低月薪	13,414.50
社保缴费（14%）	1878.03
失业保险金缴费（1%）	134.15
总扣费金额	2012.18
雇主成本	
总最低月薪	13,414.50
雇主负责的社保缴费(15.5%)* **	2079.25
雇主缴纳的失业保险金(2%)	268.29
雇主总成本	15,762.04
*** 对于按期缴纳的保费，作为激励措施，将获得5个百分点的扣减（从20.5%降至 15.5%）。	

资料来源：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耳其不同地区的土地及房屋价格差别较大。即使在同一城市，土地及房屋价格也存在极大差别，不同地段价格可能相差数十倍。

4.4.4 建筑成本

2022年5月，土耳其钢筋价格7170里拉/吨，同比上涨121.3%；水泥价格21.8里拉/包，同比上涨59.12%；预拌混凝土价格280里拉/立方米，同比上涨87%。据土耳其统计局数据，2022年5月，土耳其工程总造价指数环比上涨3.97%，同比上涨105.73%。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贸易部是土耳其的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贯彻、协调对外贸易政策，采取措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保护本国产业、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贸易救济调查，收集整理国内其他部门、机构针对贸易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立法部门进行审议等。现任部长为迈赫迈特·穆什。

5.1.2 贸易法律体系

【贸易法规体系】

土耳其贸易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关税体系、进口管理、出口管理和贸易救济。

【贸易法律法规】

土耳其贸易法律法规主要有《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口加工机制》《配额及关税配额行政法》《进口不公平竞争保护法》《增值税法》《自由经济区法》《出口促进关税措施》《出口机制法规》和《出口加工体系法》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制度】

土耳其进口体制是基于世贸组织成员义务、土欧关税同盟协定、普惠制原则和国家发展需要制定的。土耳其经济部下属的50个外贸产品检测站分布在8大区域内。这些检测站依据标准，对进口和出口农产品进行检测和证书发放。

土耳其工业品的检测由土耳其标准局负责。如果进口商已经取得欧盟标准（如CE标志、E标志、e标志），产品可以在欧盟国家内自由销售，则进口商可以从标准局取得免检证书。为保护环境、公共安全、健康和公德，遵守国际公约，土耳其禁止以下产品的进口：毒品、化学武器、对身体有害的燃料等。

土耳其拥有透明和开放的贸易制度。自2009年起，土耳其针对不同国家分别标出进口关税税率，所有产品按6大目录来划分。即农产品（目录I）、工业品（目录II）、农业加工品（目录III）、鱼类和水产品（目录IV）、暂缓名单（目录V）、用于民航免关税的产品（目录VI）。新的进口制度于2008年12月31日刊登在官方公报上，编号：27097，

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2009年修订的进口制度主要做了以下修订：

（1）农产品和水产品关税税率。在土耳其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协定中，农产品和水产品的关税税率在进口制度的附加目录中体现，一般做例外处理，不做承诺。加工农产品除外。

（2）工业品关税税率的修订。根据土欧关税同盟，土与欧盟之间工业品基本实现零关税，对第三国适用欧盟对外统一关税。土在土欧关税同盟基础上，推进自贸协定谈判，对自贸伙伴适用比欧盟对外统一关税更优惠的税率。

（3）进口加工机制（IPR）。作为出口支持制度的替代，进口加工机制使土耳其生产商/出口商可以依据商务政策措施，不付关税获取用来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中间半成品。IPR准予授权后，授权拥有者有权进口授权书上规定的货物，加工后再出口。进口加工制度的基本设想就是保持原料国际市场价格和土出口商竞争力。进口加工机制主要包括关税暂缓制度和退税制度。

（4）关税暂缓制度。生产商—出口商/出口商进口时可以不付进口税和增值税，即可进口原材料生产加工，再出口。在这种制度下，进口加工制度受益人必须提交保证函或包括所有关税和增值税的保证金。如出口行为满足保证金打折标准，授权持有者可以得到一个打折的保证金率。生产商—出口商在进口加工制度下，4年内出口额达100万或50万美元以上，或者属于特殊分类的公司，可以提取关税和增值税总值的1%、5%或10%作为保证金。等同产品：在暂缓制度下，生产商—出口商/出口商可以在授权书上注明，用等同产品取代进口品。等同是一种程序，可以使替代品代替授权书上的进口品自由流通。需要强调的是等同产品必须是原材料或中间半成品，而不是成品。等同产品必须是与进口产品有着相同的质量和相同的性能。

（5）退税制度。产品进口所付的税费在履行出口承诺后可以退税。在退税制度下，产品可进入土耳其自由流通，应缴进口税和增值税。当成品出口后，可以退还增值税和进口税。

（6）授权证书的申请和评估。企业通过出口商联盟秘书处向经济部提交必需的文件，并向经济部提出申请授权书要求。这些文件包括进口加工项目表、原材料表、签字通知、申请书、贸易注册刊物、能力报告及其他一些特殊的技术文件。将根据进口加工机制中列出的经济指标，对申请进行评估。授权证书持有公司在所标明的授予期限内，可以进出口产品而不必支付任何关税和费用，时限不超过12个月。对于一些特殊生产设

备，授予期限可以放宽至24个月。基于不可抗拒因素，授权书上标明的时限最多可延长一半。执行期限从第一批货品入境开始，但这个时间不可超过3个月。当公司面临经济危机或自然灾害时，执行期限会延长。

（7）贸易救济。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法律依据是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及1989年生效的《进口不公平竞争保护法》及相关法令和规定；实施保障措施调查的法律依据是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及2004年生效的《进口保护措施法规》和《进口保护措施实施条例》。

2022年以来，土耳其先后对自华进口钢化或夹层安全玻璃、铰链、风机盘管、甲酸钠、“制冷机”等实施贸易救济措施。

【出口制度】

根据修订后的出口制度对出口商进行了定义：有税号的自然人或法人；合资企业；联合体。

出口指遵守现行出口规则和海关规则，将产品出口到土耳其海关监管区外或自由经济区，或外贸署可以接受其为出口的其他方式出境。出口类型包括：注册出口、预先取得许可证出口、寄售出口、无利润出口、易货贸易、租赁贸易（以海关法规为准）。

除法律、法规及国际协议禁止之外，所有产品都可在出口制度条例框架下自由出口。

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内，当市场混乱时，土会出于保护公共安全、道德、健康等理由，限制或禁止稀缺产品、动植物群、环境以及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产品出口。

5.1.4 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制度】

土耳其进出口检验检疫相关的立法有《卫生法》《农业检疫法》《动物卫生检验法》《食品的生产、消费和检验法令》《水产品法》和《土耳其食品药典法规》。进口农产品和食品需提交由土耳其农业与林业事务部签发的检验证书；进口医药产品、化妆品、清洁剂需提交由卫生部签发的检验证书。

进口商为取得上述检验证书需向上述相关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由生产国有关机构出具的卫生证书、分析证书、产品含量清单、动物血缘关系证书和辐射分析报告（依不同产品所需证书不同）及形式发票。上述文件必须是出口国的正本文件并附有土耳其译文。进口商需在进口前取得上述检验证书并在进口时向海关申报，证书的有效期限依产品而定，一般是4-12个月。土耳其政府不断调整其卫生和植物卫生的法律、法规，向欧盟相

关规定靠拢，有些甚至直接照搬欧盟的法规，如欧盟关于包装材料和特殊营养价值食品的法规。

【中土卫生检疫协定】

2006年1月24日，中国和土耳其在北京签署了《中土两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的合作协定》。根据协定，双方将采取措施，防止因跨境运输与动物有关的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物体将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从缔约一方领土传到缔约另一方领土。中国希望加强双方在卫生检疫技术和信息方面的合作，增进双方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法规、国际标准、管理体制方面的交流。

【技术性贸易壁垒】

土耳其要求进口玩具、医疗器械、机械、低电压设备、电磁互换类产品必须加贴欧洲标准标志——CE认证，但是对于同样加贴该标志的产品，来自欧盟的产品可立即进入土耳其市场，而来自其他国家的产品还须通过额外测试，这种做法在进入土耳其境内的欧盟产品和其他国家产品之间造成了不公平竞争。土耳其海关2012年11月出台新规定对中国成品鞋、箱包和玩具加严抽查力度。

土耳其对瓷制餐具的进口设置了繁琐的试验和认证要求。瓷制餐具必须通过土耳其标准协会（TSE）的强制性试验和认证，试验有时要耗时数月，费用也非常高昂。此外，进口商还必须分别提供由当地兽医办公室出具的卫生报告和由当地商会出具的产品成分清单。土耳其对瓷制餐具施加的多重管理和繁琐试验，事实上对瓷质餐具的进口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害。

土耳其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木质包装国际标准（ISPM15号）。所有用原木包装的货件发往土耳其时，必须经熏蒸处理和去除树皮，并提供有效熏蒸证明，否则物件将做退运或销毁处理。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进口管理制度】

土耳其进口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海关程序

2000年2月5日，土耳其新《海关法》（第4458号）正式颁布，替代原先的第1615号法规，并在内容上作了如下调整：①进口产品可适用最长期限为24个月（以前为12个月）的临时性进口程序；②临时进口产品可部分（以前为全部）减免进口关税；③取消海关

仓库的垄断性；④进口产品在海关仓库的留滞时间不再受到限制（以前为5年）；⑤公路运输、空运、海运将使用统一的报关单（以前是分开的）；⑥将使用更加便利的新报关系统。2001年11月，土耳其海关安全检测系统（GUMSIS）投入运行，2002年启用即时报关系统（BILGE）。

海关程序特殊规定：进口货物到港后45天，如进口商不提货且出口商没有申请延期，货物即被海关没收，被没收的货物将进入拍卖程序；如无进口商同意，海关不可应出口商申请同意将货物运回始发港。许多不法进口商借此法规漏洞恶意不提货，待海关将货物没收后以低价竞拍货物谋取超额利润。

（2）原产地规则

土耳其采用两种不同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根据土耳其第4558号《海关法》第17条和第21条，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原产地为“产品最终实质性改变和重要生产阶段所在地”的进口产品。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与土耳其签订过自由贸易协定或优惠贸易协定国家的进口产品，该原产地规则设定了相关产品的加工及增值标准。

（3）进口限制、配额及许可证

出于环境、公共安全、健康等因素的考虑，土耳其限制进口麻醉剂、大麻、鸦片、消耗臭氧物质、蚕卵和用于农业的任何种类土壤、茎、叶、杆、自然肥料以及游戏机、违反《保护工业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产品等11大类产品。根据2005年土耳其外贸标准公报，土耳其对下列产品实施进口许可：新鲜水果和蔬菜或干果、豆类、食用蔬菜油及棉花等农产品，固体燃料、废物、废金属、制药产品、药品、清洁剂、食品、农业及动物产品、兽药产品、某些化学品、烟草及制品和酒精饮料。土耳其于2004年先后颁布了《与进口监管执行相关的法令》和《进口监管实施法规》，作为对进口产品实施监管的法律依据。当一种产品的进口对国内生产相同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造成损害威胁，同时因国家利益又需要进口该种产品时，土耳其外贸署进口总司根据申请或自行对某一产品做出监管决定，监管产品进口时除须具备依据海关法规所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出具进口总司颁布的监管产品进口许可证。

受俄乌冲突延宕影响，土耳其于2022年6月发布新的总统决议，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进口向日葵、油菜籽、红花、玉米、大豆和棕榈油等税率调整为零关税，以鼓励进口，确保基本食品的供应安全和价格稳定。

【出口管理制度】

土耳其出口商必须注册成为出口商联盟（Exporters Union）及当地商会（Chamber of Commerce）的会员，并需交纳相应会员费。

土耳其禁止出口下列产品：历史文化作品和自然动物、印度大麻、烟草植物、安卡拉山羊、所有的野生及狩猎动物（允许出口产品清单上的除外），某些植物，如胡桃、桑树、樱桃树、李子、紫杉、岑树、榆树、菩提树、《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所列产品、禁止出口的开花植物的球茎、木柴和木炭、亚洲苏合香、某些化学品等。

下列产品出口时需要进行登记：向支持价格稳定基金（SPSF）支付货款的产品、根据土耳其与俄罗斯双边协议进口后复出口的天然气、受到国际制裁的产品、根据1994年12月18日在官方公报上颁布的《使用生态方法生产的动植物管理规定（第22145号）》的产品、列于第88/29号出口公报上的部分电子设备、《瓦森纳协议》下的离心分离机等产品、导弹技术控制体制管辖下的产品、未加工的橄榄油、加工过的桶装橄榄油、未加工的袋装橄榄油、甘草根、生海泡石，活牛和活羊等。如出口商经常从事与欧盟国家的贸易，并且在海关没有不良记录，便可获得由土耳其海关署签发的名为A.TR的特别证书。但目前向匈牙利、立陶宛、捷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波兰、克罗地亚等新加入欧盟的东欧国家的出口业务，不能获得该证书。

受俄乌冲突延宕影响，土耳其已禁止出口小麦等，以确保本国粮食安全。

【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

土耳其对进口产品征收5种税费：（1）海关关税；（2）货物税；（3）民众住宅基金税（针对鱼类产品）；（4）特别消费税（SCT）；（5）增值税。其关税结构分为5种：从价税率、从量税率、混合税率、复合税率和形式税率。对所有贸易伙伴（包括非世贸组织成员）均采用最惠国税率，且不含季节性税率。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进口商品临时增加海关附加关税。

但自2015年5月起，土耳其部长理事会陆续颁布若干规章，对来自中国等非欧盟以及其他未与土耳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部分产品提高关税税率。已知提税产品主要包括箱包、钢丝绳、坐具、医疗用家具、办公室用家具、寝具、照明设备、吸尘器、家用专用电器、电热水器等多个品种。规章规定以上产品关税税率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0-50%。此提税行为不属于任何因贸易救济调查而实施的征税行为，如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保障措施等。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土耳其外商直接投资事务归由工业与技术部主管。

5.2.2 外资法规

土耳其的外国投资立法主要包括第5084号《鼓励投资和就业法》、第4875号《外国直接投资法》《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条例法》、多边和双边投资公约、各种法律以及促进行业投资的相关规章。

5.2.3 外资优惠政策

土耳其《外商直接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直接投资进行了定义，对外商直接投资的重要原则做出了解释。外商投资公司与当地公司一视同仁，享有与在同一领域运作的国内公司相同的权利和减免。同时，外资公司和内资公司负有相同的义务，无进入前或成立前的审核要求。外国公司在土耳其设立商业活动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商业法》规定的任何组织类型。为便于统计，外资公司在成立后需要向国库和财政部备案。除个别受特殊法律管辖的行业外，外国投资者可以100%拥有所有类型公司的股份或100%收购土耳其企业。

外国投资者的权利：外国投资者可以向国外自由转移各种资金，包括净利润、红利、任何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销售收益或结算收益、补偿性质付款、经营许可协议、管理协议或类似协议涉及的资金，以及外国银行或特殊金融机构借贷产生的偿还利息资金等。在确保土耳其公民享有同等购置权的前提下，通过由外资或由外资参与建立的法人实体，商业公司可以自由购买地产或有限物权。针对投资纠纷，外国投资者可以向地方法院或国内或国际仲裁机构提出申诉。非现金资本根据土耳其《商业法》有关规定评定其价值，如果外国公司的股票或证券被当作外国投资商的外国资本使用，其价值则可由母国的有关机构评定，或可由母国法院指派专家评定，或由任何从事估值活动的国际机构评定。外国公司可以开设联络处，条件是这些联络处不得在土耳其从事商业活动。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invest.gov.tr

5.2.4 投资行业规定

【开放领域】

土耳其投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对外国资本的参与没有限制，在投资行业上外资与本土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国民待遇）。土耳其所有向民资开放的行业都向外资开放。外资企业可以聘请外籍经理和技术人员。

【限制行业】

外国投资进入土耳其某些行业受到限制。这些限制包括：一是取决于土耳其加入世贸组织关于服务贸易所作承诺，二是取决于其国内立法的规定。限制行业主要有广播、石油、航空、海运、金融、房地产等。限制方式有投资禁止、股比限制、进口许可证、购置数量等。在金融服务（包括银行和保险）和石油行业建立企业须获政府的特别批准。外商的股权比例在广播业限制为20%；在航空和航海运输业限为49%。半导体、电视机，外国投资股份不得超过25%；邮政、电讯、电报，外国投资股份不得超过51%。如果在土耳其的外国投资经营范围中包括国家垄断部分，则其不能在该实体中占有主要股份。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土耳其允许外商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但代表处不得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只允许进行市场调研和跟踪项目。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外国国有企业投资审查】

土耳其对外国国有企业投资无专门的审查程序。如中国银行土耳其子行、华为土耳其公司都为100%中方控股企业。

【反垄断和反经营者集中等方面审查】

土耳其关于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的法律为《商法典》和《竞争法》。土耳其竞争管理局（Turkish Competition Authority）是主管部门。土耳其《竞争法》及其二级立法与欧盟《竞争法》基本一致。

【中资企业并购】

近年来，个别中资企业逐步尝试在土耳其开展并购业务，遇到障碍较少。2015年，中国远洋与招商局等组成联合体，以9.4亿美元收购土耳其第三大码头伊斯坦布尔Kumport码头65%股权，并获得经营主控权。该项目是中资企业在土耳其成功投资的首个码头项目，项目金额也一举创下中国对土耳其单个项目直接投资的新纪录。

中国工商银行于2015年出资3.16亿美元成功收购土耳其纺织银行（Tekstilbank）

75.5%的股份。此后，中国工商银行进一步增持土耳其纺织银行股份，并将其更名为工银土耳其。目前，工银土耳其有39家分行，持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牌照，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公司银行、中小企业银行、零售银行、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并得到了评级机构、同业、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

2018年6月，阿里巴巴集团斥资7.28亿美元收购土耳其电子商务公司Trendyol 75%的股权，这是土耳其互联网投资领域内最大的投资项目。2021年4月，阿里巴巴新增3.5亿美元投资，占股86.5%。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土耳其公私合作模式投资成熟，是欧洲第3大、世界第13大有效使用公私合作模式的国家。截至2022年1月，土耳其共签订262个PPP项目的合同，总价值为1594.08亿美元，其中公路项目280.8亿美元，机场项目219.6亿美元，能源行业项目199亿美元，卫生设施118.8亿美元，港口项目23.08亿美元，游艇码头和旅游设施13.7亿美元，还包括铁路设施、文旅设施、工业设施、海关设施等。土耳其主要有四种公私合营模式，包括建设—运营—转交（BOT）、运营权转让、建造—租赁—转让和建造—转让，前两种占大多数。

【BOT模式】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起，土耳其政府采用BOT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并已在能源、交通、港口等领域取得一定成果。作为全球最先提出并将BOT模式用于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国家（第3096号法案，1984年12月4日颁布），土耳其国内BOT模式项目主要集中于能源、交通、公共和地方政府投资等工程中，特许经营期限通常为10至50年。

【PPP模式】

PPP模式在土耳其具有深厚的法律基础，土耳其《宪法》第47条规定允许政府与私营部门签订合同以开展某些公共服务项目。实践中，土耳其最早的PPP模式应用于卫生领域。在PPP项目中私营部门的特许权最长可达49年。然而大多数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5至25年。比如宗古达克机场、安塔利亚机场、Gazipasa机场的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在特许权期限届满时，PPP项目必须在运行状态良好、没有其他附带条件的情况下无偿转归政府所有。

土耳其负责基础设施PPP模式的主要政府部门为交通和基础设施部、能源和自然资源部等，其他按基础设施涉及领域由相关主管部委负责。如交通领域PPP模式，交通和基础设施部下设基础建设投资总局和铁路总局（TCDD），分别作为业主，负责具体项

目的招标和组织实施。土耳其国库和财政部是为土耳其政府采购项目提供融资服务的部委，负责与资金提供方协商贷款条件，以及安排贷款偿还方案。

目前，在土耳其开展BOT/PPP项目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发达国家。比较成功的BOT/PPP项目有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尔克机场、伊斯坦布尔海底隧道、伊斯坦布尔第三跨海大桥、安卡拉—伊斯坦布尔高速铁路、1915恰纳卡莱大桥、松树-樱花城市医院等。

中资企业一直以来主要以承揽EPC项目为主。目前，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已开始考虑或者尝试投资项目，如中电投和中航国际投资17亿美元建设的EMBA电站等。由中车株机与土耳其MNG集团合资建立的株机-MNG公司于2014年正式投产，为土耳其多条地铁线路生产列车。2021年，Vivo/OPPO、小米等中国品牌在土投资设厂。2022年，科兴疫苗与土耳其当地合作伙伴投资建设疫苗生产厂。也有部分企业拟采用BOT/PPP方式承揽项目，但尚未正式实施。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土耳其拥有经合组织（OECD）国家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税收制度，实行属地税法与属人税法相结合的税收体系，外国投资者与土耳其当地公司和自然人一样同等纳税。根据土耳其税收制度，税收主要分为3大类：所得税、消费税、财产税。其中，直接税有2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即收入税和公司税；间接税有12种，包括增值税、印花税、交通工具税、金融保险交易税、博彩税、遗产与赠与税、房地产税、财产税、通信税、教育贡献费、关税、特别消费税。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

在土耳其，所有收入都须征收所得税，其中包括在土耳其境内的国内以及国外个人和公司的收入。土耳其非常住居民在土耳其境内通过工作、财产所有权、商业交易或任何其他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也需征收所得税。

2023年7月，土耳其议会审批通过2023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从25%上调至30%，个人所得税税率由15%上调至40%。2021年12月，土耳其政府向1850万名工人和公务员

提供高达相当于最低工资的部分免征所得税和印花税。

【消费税】

主要有以下税种：

（1）增值税（VAT）：增值税税率为1%、10%和20%。商业、工业、农业和个人的产品和服务、进口到本国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其他货物交付和服务活动都需缴纳增值税（减免额可从1%到8%变动）。2022年3月28日，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食品及饮料的增值税从18%降至8%。餐饮服务的增值税税率设为8%。对于净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的住宅，将征收增值税为8%，超出150平方米的部分征收18%的增值税。

（2）特别消费税：有4大产品类别须缴纳不同税率的特别消费税：石油制品、天然气、润滑油、溶剂和衍生物溶剂；汽车及其他机动车、摩托车、飞机、直升机和游艇；烟草及烟草制品和酒精饮料；奢侈品。

（3）银行保险交易税：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交易仍免征增值税，但需缴纳银行和保险交易税。此税适用于银行赚取的所有收入，例如贷款利息。其税率通常是10%（个人消费贷款的银行和保险交易税为15%），而银行之间存款交易的利息税率是1%，外汇交易的销售额税率是0.2%。

（4）印花税：印花税适用于各类文件，如合同、协议、应付票据、资本投入、信用证、担保书、财务报表和工薪单。印花税按文件价值的百分比征收，税率为0.189%至0.948%。某些文件也按固定值征收印花税。

【财产税】

财产税分3类：遗产及赠与税、不动产税和汽车税。土耳其所有的建筑物和土地按0.1%-0.6%税率征收房地产税。汽车税每年按照车辆的使用年限和发动机容量确定的固定价格征收。遗产与赠与税的税率为1-30%。

表5-1 土耳其主要税种

税种	税基	税率
企业所得税	资本净值增长 净应税收入	30%
预缴公司税		30%
个人/所得税		所有收入来源，包括工资收入
增值税（VAT）	销售价值	20%
常规		
融资租赁服务		

视租赁项目的VAT而定

基本的食品、纺织品		10%
某些农产品		1%
银行与保险交易税		
常规		10%
银行间存款交易		1%
银行收回		1%
银行与经纪人之间的货币市场交易		1%
政府公债和国库券销售		1%
印花税	文件中指定的价值	通常为0.948%（租赁合同的0.189%，工资的0.759%）
赠与和遗产税	价值	1-30%
关税	价值	多种
房地产转让	销售价值	每次交易（定义为一买方和一卖方）缴纳2%
特别消费税		
石油产品	每公升、每千克等	特定
机动车辆	价值和发动机排量	45%-220%
酒精饮料和烟草产品	价值、烟草产品零售价	25%-65.25%和总额
奢侈品	价值	3%-25%
特殊交通税		
移动通信服务	服务费	7.5%
卫星或有线		7.5%
其他电信服务		25%
机动车辆税	型号、发动机、重量	指定金额，每年修改
主要市政税与地方税		
房地产税	课税价值	
建筑物		0.1-0.4%
土地		0.1-0.6%
娱乐税	按关税、毛利	特定，0-20%
交通税	收费	1%
电力煤气消费税	销售价值	1.5%
环境保护税	按住所和经营场所	指定金额，每年修改

资料来源：土耳其国库和财政部

【数字服务税】

土耳其对数字服务总收入按7.5%的税率征税。数字服务包括：

- （1）通过数字平台提供的广告服务（包括广告控制和性能测量服务，以及与用户有关的数据传输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广告的技术服务）；
- （2）在数字平台（包括计算机程序、应用程序、音乐、视频、游戏、游戏内应用程序等）上销售听觉、视觉或数字内容，以及在数字平台上提供的用于收听、观看、播放内容，或将内容下载到电子设备，或通过电子设备使用内容的服务；
- （3）与数字平台提供和维护用户交流有关的服务（包括能使用户之间进行商品或服务销售的服务）。

数字服务提供商在数字平台上的中介服务也要缴纳数字服务税。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为了扩大出口、投资和生产，加速外国资金和技术的引进，提高经济收入，加强对贸易机会的利用，土耳其于1985年通过了《自由经济区法》（第3218号法案）。

土耳其主要有三种经济特区，分别是科技开发区（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s）、有组织的工业区（Organized Industrial Zones）和自由区（Free Zones）。

【主要优惠政策】

（1）科技开发区。在 2023年12月31日之前，从软件开发、研发和设计活动中获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和公司税；在开发区内生产的应用软件销售免征增值税；在园区内聘用的研发、设计和支持人员的报酬免征所得税；政府将支付50%的雇主份额的社保费用；研发、设计和软件开发项目范围内的进口产品免征关税，适用文件免征印花税。

（2）有组织的工业区。工业区提供的现有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水、天然气、电力、通信、废物处理和其他服务；征地不征收增值税；自工厂建设完成之日起5年内免征房地产税；享受低价的水、天然气和通信费用；工厂建设和使用免征市政税；免征城市固体废物税；合并分离地块无需缴税。

（3）自由区。土耳其自由经济区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优惠的投资政策，包括100%的资本汇回和100%的外资经营。土耳其自由经济区对本国的公司和外国的公司同等对待，提供同样的优惠政策。

土耳其自由经济区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优惠的投资政策，包括100%的资本汇回和100%的外资经营。土耳其自由经济区对本国的公司和外国的公司同等对待，提供同样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包括：

- ①在自由经济区内，通过各种经济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免交任何税费，包括所得税、公司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
- ②对雇员的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需要支付社会保险费用）；
- ③从国外向自由经济区购买产品时不征收任何关税；
- ④免征关税；
- ⑤存储的产品可快速交货，没有繁杂冗长的程序；
- ⑥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免收关税，同时由于不收取个人所得税，降低雇员的工资成本；
- ⑦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将利润从自由区转移到国外，对外汇不进行管制；
- ⑧货物可无期限停留自由区；
- ⑨自由经济区内使用的货币可以是土耳其中央银行受理的任何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 ⑩土耳其自由经济区只受自由经济区法的约束，市政法、护照法和所有其他法律条款在这里不适用。

5.4.2 经济特区介绍

土耳其主要有三种经济特区，分别是科技开发区（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s）、有组织工业区（Organized Industrial Zones）和自由区（Free Zones）。

（1）科技开发区旨在支持研发活动和吸引高科技领域投资，全国共有84个科技开发区，其中63个投入运营，21个获批，目前在建设中。

（2）有组织的工业区。旨在使公司能够在具有现成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中运营。目前，土耳其共有353个有组织的工业区，258个正在运营中，95个正在建设中。

（3）土耳其自由区内允许从事各种活动，包括生产、存储、包装、一般贸易和银行业务。投资者可不受任何约束地创建自己的设施，自由贸易区还为投资者提供办公场地、生产车间或仓库，政策对投资者非常有利。区内各领域的活动都向土耳其和外国公司开放。目前，土耳其共有19个自由区，18个处于运营中，1个正在建设中（西爱琴海自贸区）。自由区地理位置优越，可通过地中海、爱琴海和黑海港口快速进入欧盟和中

东市场。

目前，土耳其现有自由区概况如下表。

表5-2 土耳其自由区概况

(单位：平方米)

经济区名称	设立年份	面积	优先发展产业
梅尔辛	1985	836,000	烟草、电子、仓储、建筑、石油等
安塔利亚	1985	625,000	纺织、游艇、医药、电子、农业等
爱琴海	1987	2,200,000	电子、汽车配件、机械、航天等
伊斯坦布尔 阿塔图尔克机场	1990	83,600	电子、医药、汽车等
特拉布松	1990	31,000	电子、化工、食品等
伊斯坦布尔色雷斯	1990	387,500	电子、汽车、纺织、食品、建筑等
阿达纳—尤穆尔塔勒克	1992	4,500,000	化学、石化、能源、码头工厂等
伊斯坦布尔工业和贸易	1992	460,000	电子、五金、化工等
萨姆松	1995	73,150	家具、医药、视频、电子等
欧洲	1996	2,000,000	纺织、化工、电子、汽车、机械等
里泽	1997		食品、化工、电子等
开赛利	1997	6,905,000	纺织、汽车、家具、建筑等
伊兹密尔	1997	1,630,000	皮革、化工、电子、纺织等
加济安泰普	1998	1,414,300	纺织、食品、化工、塑料、机械等
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 马尔马拉	1999	620,000	科技、软件、设计、科研等
代尼兹利	2000	540,000	纺织、化工等
布尔萨	2000	825,000	汽车、机械、纺织等
科贾埃利	2000	798,000	船舶、机械、汽车等

资料来源：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土耳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将全国省份分为六组，再根据激励的优先度进行排序，其中第六组主要由东部和东南部的贫困省份组成，获得最多的激励支持。政府为在第六组省份进行投资的企业支付长达10年的根据最低工资计算的雇员社会保险及其他

支持政策。

5.5 劳动就业法规定

5.5.1 劳动法核心内容

土耳其《劳动法》对于劳动者的工作条件、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终止、报酬等做了相应的规定。具体法规查询网址：
<https://www.csgeb.gov.tr/ss/calisma-genel-mudurlugu/is-kanunu/>

【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1年或1年以上的劳动关系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除非法律有特殊的要求，劳动合同没有固定的格式。劳动合同的种类分为短期合同（不超过30天）和长期合同、有固定期限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合同、兼职合同和全日工作合同、集体合同、含有试用期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2个月，经协商可最多延长至4个月）。

【解聘】

试用期双方解约不需提前通知和不提供任何赔偿。试用期结束后，劳动合同的任何一方拟终止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另一方，工作时间不满6个月的，需提前2周通知对方；工作时间达到6个月至1年半，需提前4周通知对方；工作时间达到1年半至3年的，需提前6周通知对方；工作时间超过3年的，需提前8周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规定，需向对方支付法定通知期等额的工资作为赔偿。若雇主提前终止合同，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需清晰、准确地说明原因。若雇主违反通知期的规定，需向劳动者支付相当于通知期3倍工资的赔偿。在劳动者有不正当的行为、恶意行为或不道德行为的情况下，《劳动法》保留了雇主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权利。

【工资】

必须以里拉支付。工资可以以月为基础发放，根据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约定，报酬可以按周支付。关于工资的法定诉讼时效为5年。《劳动法》规定了最低工资制度，由劳动与社会保障部经过最低工资委员会每年调整最低工资限额。

【工时】

法定工作时间每周最多45个小时。经双方同意，日工作时间可以采用不同形式，但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11个小时，且此种情况不得超过两个月，经双方协商可延长至4个月。因不可抗力、员工自身、国庆节或公共假日前后的原因，导致工作时间低于正常标

准，雇主可在事后2月内要求员工进行补偿性工作，此种情况不视为加班，但是每天不能超过3小时，且不能超过最长日工作时间11小时。

【加班】

雇主要求加班应征得劳动者的同意。正常情况下，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每周超过45小时的，雇主应按照每小时工资的1.5倍支付加班工资，周末和节假日按照每小时工资2倍支付；经协商，劳动者不领取工资的，可抵消其1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劳动者无法工作超过1周的，雇主应按日工资的一半支付劳动者1周的工资。每年全部加班小时不得超过270小时。

【社保待遇】

土耳其对社会保险做了详尽的规定，主要由《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法》和《劳动法》加以规范。雇主有义务使员工自开始工作时起即刻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缴纳保险费以员工的实际收入为基准，由雇主和员工分别缴纳。失业保险系强制险，员工需自行缴付失业保险费。

表5-3 土耳其社会保险情况

社会保险种类	雇员缴付比例（%）	雇主缴付比例（%）	占税前工资的总比例（%）
短期风险	-	2	2
长期风险	9	11	20
医疗保险	5	7.5	12.5
失业保险	1	2	3
总计	15	22.5	37.5

资料来源：土耳其《社会保险法》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土耳其《外国人和国际保护法》于2014年4月11日生效，该法规定外国人入境土耳其时，应保证所持护照或其它旅行证件在土签证、居留证有效期或免签入境停留期到期后仍有60天以上的有效期，否则将被拒绝入境。此项规定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土耳其《外国人工作许可法》的规定，外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必须事前取得工作签证和居住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分为有确定期限和无确定期限2种，此外还有独立工作许可证和绿松石卡。

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初次申请，有效期最长为1年，1年后继续在原工作场所或公司从事同一工作的，工作许可最长可延长至2年，再次延期可最长延期3年。

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在土耳其持有长期居留或合法工作达到8年的外国人，可以取得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且不再限制该外国人的单位、职业、工作地点等。

【可就业岗位】

外国人在土耳其可从事农业、工业、服务业、民用和地质领域的特别岗位等方面的工作。根据土耳其相关法律，外国人禁止从事公共卫生、律师、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具体包括医生、牙医、兽医、护士、药剂师、公证人、代理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海关咨询员、船员、私人警卫和导游等职业。

【市场需求测试条件】

当地劳动力市场容量与市场环境、总体经济环境与外国人可工作领域之间的关系，作为市场需求测试的条件。

【引进外籍劳务的主要流程】

(1) 居住地不在土耳其境内的外国人可以向住在国家/地区，或其国籍所属的国家/地区设立的土耳其使领馆提出申请，申请人需向土耳其使领馆提供护照、工作签证申请、1张照片、1份劳动合同副本。如果提交的所有文件准确、完整，一经批准，使领馆即会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申请人。颁发了工作许可证，且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了工作签证申请后，申请人即可持工作签证入境土耳其开始工作。

(2) 持有有效居留许可证（最短有效期为6个月，以接受教育为目的居留许可证除外）的外国人可直接向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申请，提交的工作许可证申请需包括外籍人员申请表、经公证的且已翻译为土耳其语的护照副本、经公证的且已翻译为土耳其语的毕业证书副本、简历、由雇主机构发出的关于申请工作许可证的书面申请和经税务机关认证的上一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对于外国直接投资，还需要提供经组织自身认证的土耳其商标注册公告正本或副本，以显示该组织最近的资本和持股结构。如果申请人是工程师或建筑师，土耳其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会将申请提交给高等教育委员会以及工程师和建筑师联合会审批。

5.6 外国企业在土耳其获得土地/林业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耳其于2012年5月18日在官方公报网公布第6302号法规。该法规对此前的土耳其房地产法进行了重大修订，对计划在土耳其获取并拥有房地产的外国个人必须满足的条件进行了规定。

网址：<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12/05/20120518-1..htm>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2012年新修订的法律针对外国公民的规定如下：

(1) 每名外国公民在土耳其购买的土地不得超过30公顷，若内阁会议授权，该限额可翻倍。

(2) 每个城市向外国人/公司出售的土地不能超过该区土地面积的10%。

(3) 向外国人出售的土地应该在指定区域内，外国人不允许在军事敏感区和其他安全区购买土地。

(4) 取消双边互惠购买土地要求。

(5) 购买未开发土地需在两年内向土耳其环境、城市规划和气候变化部提交建设规划，并在该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建设。

新修订法律针对外国法人的规定如下：

(1) 外国股东拥有 50% 或以上的股份若需购买不动产，需征得省长书面同意，50%以下则不需要。

(2) 外国投资者在公司股份为50%及以上或有权任命、解雇董事会中大多数土耳其籍董事时，需上报工业和技术部，由该部通知土地登记和地籍总局该变化，该局会协调所在省政府评估该公司是否适合持有该不动产。若不动产在军事敏感区或安全区，可要求公司出售该不动产。

(3) 外国投资者土地涉及石油探测和开采、旅游开发和工业区，需自购买日起两年内向土耳其环境、城市规划和气候变化部提交建设规划，并在该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建设。

(4) 基金会、协会等购买土地有特殊限制。

5.7 外资企业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土耳其对外资企业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无特殊规定。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境管理部门

环境、城市规划和气候变化部负责土耳其环境保护等相关事务，包括环境管理、环境评价、土地使用、自然资源保护、动植物种类保护、污染防治、环保宣传、制定环保政策和发展战略以及与地方环保部门、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环保数据搜集、发放环保许可等。

网址：<https://csb.gov.tr/>

电话：0090-3124101000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土耳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空气质量控制条例》《水体污染控制条例》《噪音控制条例》《固体废弃物控制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医用废弃物控制条例》《有毒化学物质和产品控制条例》和《危险废弃物控制条例》等。

以上法律法规查询网址：<https://www.mevzuat.gov.tr/>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森林保护】

土耳其《宪法》和《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对森林保护的宗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严禁侵害森林，严禁以各种名义缩小林地面积；除非因公共利益的需要，不得在林地中安装各种设施和从事项目建设；严控森林火险；政府鼓励自然人和法人种植森林，政府有义务免费提供树种。

【大气保护】

土耳其《空气质量控制条例》规定自然人或法人要减少煤烟、烟尘、尘埃、有毒气体、悬浮微粒等的排放量。该条例规定了废气中污染物质浓度的限度，尤其是发电厂要采取措施降低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浓度，火力发电站的排放量上限为1000毫克/标准立方米。对于有害健康或有害设备的使用，要申请排放许可。

【水体保护】

土耳其《水体污染控制条例》确定了对水体保护的技术和法律原则。该条例划分了保护区范围，制定了用于饮用水的水库、湖泊土地的使用战略；同时制定了向地表水和地下水中排放污水和如何处理污水的原则。同时，将地表水划分为4个等级，地下水划

分为3个等级。

【污染事故处理】

土耳其污染事故处理的相关规定散见于《宪法》《民法典》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保持环境、防止环境污染是国家和所有公民的义务，任何主体发现污染环境 and 破坏环境的行为或事故，均可要求（申请）行政当局阻止此类行为，行政当局可以处罚任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环境、进口有毒废弃物、制造噪音、污染海域的自然人和法人，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停产、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和罚款。

【赔偿标准】

造成污染事故的主体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的标准为该污染事故所造成的损失额度以及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若责任主体未采取任何行为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或扩大，行政当局有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或减少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由此产生的费用需行政当局承担，行政当局据此产生向责任主体追偿的权利。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土耳其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其《环境法》于1983年颁布，此后又进行过多次修订和增补，并于1993年开始实施环境影响评估（ÇED - Çevresel Etki Değerlendirmesi）管理。土耳其境内古迹繁多，因此不论公共或私人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前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项目评估需提交ÇED申请、ÇED报告及项目介绍，在未得到积极《环境影响评估》意见或《免环境评估》证书前，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招投标或融资等。

环评根据项目的性质及领域可分为六大类：化工、石化、医药和废物；工业设备；农业、林业、水产和食品；交通、基础设施、海岸建设；能源、旅游、住宿；矿产。各类项下的具体内容可在土耳其政府公报第26939号《Çevresel Etki Değerlendirmesi Yönetmeliği》中查询，网址为：www.resmigazete.gov.tr

通常，土耳其环境、城市化和气候变化部不接受大型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的自主申请，因其需要的专业文件及手续十分繁琐，可交由专业咨询公司代理。环评时间及费用也因项目而异，通常为3至6个月，费用根据项目的类型及规模收取。具体业务由土耳其环境、城市化和气候变化部环境影响评估、许可与检验总司执行。

电话：0090-312-4240460，0090-312-4186435

传真：0090-312-4192192

网址：<https://www.ced.csb.gov.tr/>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1990年，土耳其议会通过了《财产申报、打击贿赂和腐败法》，通过该法监管公职人员的财产申报、申报更新、财产监理、收取不法财产或违规申报等情况，法院依据该法对有关违规违纪的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

法规查询入口：<https://www.mevzuat.gov.tr/mevzuatmetin/1.5.3628.pdf>

【法律约束对象】

土耳其空军协会总指挥部和中心管理层人员及其分支机构公职人员；土耳其飞行总局及其分支机构公职人员；土耳其红月协会总部和其分支机构公职人员；一般预算和增加预算管理局公职人员；省特别管理局、市政府及其附属单位和下属机构公职人员；国家企业（国家控股企业和政府全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与国家企业和合资企业公职人员；在通过特别法成立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及其下属单位和委员会公职人员；其他公共管理和监督机构勤杂工以外的公职人员；政党主席、基金会管理人员、合作社和工会主席及上述机构的高层管理成员、中层管理成员、会计师，公共协会的执行人和监督人；报纸所有人、其公司管理和监督机构会员、管理者、主编和评论员。

以上人员需定期申报财产，如特别法规定需申报财产人员也根据此法执行。

【犯罪行为界定】

上述公职人员，依照两国礼宾或者友好原则可以收取来自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国家法人组织、非土耳其籍的个人或者法人的礼物。如收取礼物的价值超过其10个月工资总额，需在1个月之内上交其单位。外国国籍人员或者国家间机构代表赠送的签字纪念相框除外。

【惩处措施】

上述公职人员在其任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财产，将处以3个月的监禁。如在收到调查信件后仍未提供财产申报证明的，将处以3个月到1年的监禁。

如经调查发现未按期申报，但其金额未达刑法管制范围，将处以6个月至3年监禁。

如经调查发现收取不法财物，但其金额未达刑法管制范围，将处以3年至5年监禁及500万里拉的罚款。

5.10 外国企业承包商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政策法规】

土耳其规范外国承包商在土耳其承包工程的法规主要是《公共采购法》和《公共合同采购法》等。土耳其《公共采购法》规定，本地设立的企业竞标者相较外国合资公司可享受15%的价格优先权，该规定构成对外国投标者的歧视，但一般大型项目为了公平起见，不采用该法律规定。同时，参与政府采购的竞标资格需要认证，费用昂贵、过程复杂，导致许多企业因为难以及时获得认证而无法参与竞标，降低了竞标的公平性。土耳其亦是工程承包大国，根据2022美国ENR（Engineering News Record）的数据，入选全球250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的土耳其企业为42家（中国大陆企业有79家）。因此，土耳其政府或私人业主通常不会在同等条件下选择外国承包商。从实践来看，外国企业基本上无法参与土耳其的土建工程。

【申请要求】

外国承包商在土耳其承包工程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投标人需提交能够显示其财务状况的银行资信证明；
 - (2) 投标人的资产负债表；
 - (3) 能够证明投标人在该项目领域的业绩，以及在相关领域已完成的营业额；
 - (4) 投标人需提交其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等文件；
 - (5) 投标人需提交其工商注册文件；
 - (6) 投标人需至少提交投标价的3%作为保证金；
 - (7) 投标人的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在确定其中标前，需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方式解释其标价过低的原因；
 - (8)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相当于合同价格6%的保证金（一般为履约保函），若中标者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保证金将收归国家财政所有，并且不需任何法律程序。
- 若中标者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由发标方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者中标，以此顺延。若中标者系合资公司，合同需由所有的合伙人签署。

【资格限制规定】

土耳其对在土耳其承包工程的外国承包商资格的限制规定主要有：

- (1) 投标人需具有拟投标项目领域15年的工作经验；
- 项目的执行经理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执行该类项目至少连续5年的工作经验的文件；

- (2) 提交投标人的组织结构状况，证明其有足够的或即将雇佣足够的专业人员；
- (3) 能够证明投标人有足够的设备、设施完成拟投标项目；
- (4) 公司的合伙人或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但是非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持股不超过10%的，可以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
- (5) 有破产者、资产被冻结者、商业行为被暂停等情形之一的拟投标人，禁止投标；
- (6) 在土耳其或其他国家成立的企业，未完全缴付其社保资金的，禁止投标；
- (7) 在土耳其或其他国家成立的企业，未完全履行其纳税义务的，禁止投标；
- (8) 投标期前5年内，被法院认定犯有该领域的职业犯罪的，禁止投标；
- (9) 投标期前5年内，有证据证明其有违背该领域工作准则或职业道德的误导行为的，禁止投标；
- (10) 在投标期前，被相关商会组织宣布禁止从事该领域职业行为的，禁止投标；
- (11) 被相关机构认定参与过假破产案件的个人和企业禁止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
- (12) 自然人或其配偶、三代以内近亲属、二代以内的姻亲、养子女在发标方任职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

此外，2018年起，土政府国有资金项目招标采用电子注册投标系统（EKAP）。因中国未加入海牙法律体系，招标文件需中土两国外交部做四重认证，对中国企业投标造成技术壁垒。但当地企业和欧美企业不受影响。

由于有经营业绩和资质条件的要求，土耳其不允许外国自然人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但外国自然人可设立或参股某法人承揽工程项目。

【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者应当提供安全的建筑物，禁止低质量、无规划、无控制的建筑，工程建设应当遵循国家标准，接受监督检验，并要对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进行赔偿。工程建设的执行方应该遵守科学规章，在建设过程中要由土木工程师和建筑师进行监理，不同的建筑面积级别需不同标准的监理，最高级别为建筑面积超过36万平方米不超过60万平方米的，应由至少5名土木工程师或建筑师进行土木监理、至少3名结构工程师进行设计监理、至少3名机械工程师和至少2名电机工程师进行安装设计监理、至少20名土木（建筑）工程师和10名机械工程师及5名电机工程师作为监理工程师，其他级别的以此类推。监理人对所有的工程材料、工程框架进行监督。工程执行方采用的所

有建筑材料应具有TSE证书，同时，在使用某些建筑材料前，还需要指定的实验室对该建筑材料进行检测。雇佣的工人应进行过岗位培训并持有岗位，监理方对以上各项均需进行监督。工程执行方应主动要求对工程进行整体检验，并根据检验报告主动消除工程隐患。

5.12.2 禁止领域

土耳其相关法律未对外国承包商在土耳其承包工程的领域限制，即无强制性规定，仅在个别项目中对发包方设定一些条件。

5.12.3 招标方式

土耳其招标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有限招标、协商招标和议标。公开招标，即所有投标人都可以参加投标。有限招标，即发标方预设投标方的最低资格条件，只有受发标方邀请的投标人才可以提交标书，投标人可以不超过5人，但不能少于3人。协商招标，即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采用协商招标，发标方与投标人协商技术细节、执行程序、在一定条件下的合同价格，投标人不能少于3人。议标，即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发标方邀请投标人协商技术条件、价格等，投标方可以仅为1人。与之相应，投标方式也可分为以上方式。

发标方应成立招标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最少为5人，并需为奇数，其中至少包括2名该项目方面的专家、1名财务人员。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在提交标书的不少于40日前公布发标通告；有限招标的项目，应当在投标人申请预先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14日公告预先资格审查；协商招标的项目，应在提交标书的不少于25日前公布邀请特定候选人参与投标的公告。中标人在通知后10天内需提供投标价格6%的履约保证金。

招标网站：<https://ekap.kik.gov.tr/EKAP/Default.aspx?ReturnUrl=%2fEKAP%2f>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法律体系】

土耳其于1879年颁布首部专利法案，成为早期拥有知识产权法律的国家之一。但直至1994年，土耳其专利法律制度才进一步得到规范，并于1995年相继出台《专利法》（根

据土政府第551号公告，取代原有的专利法案）、《商标法》《保护工业设计条例》和《著作权法》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奠定了土知识产权保护现代法律框架。2004年，土耳其又通过《植物品种权保护法案》和《集成电路布图保护法案》，基本上拥有一套完整统一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

网址：<https://www.mevzuat.gov.tr/mevzuatmetin/1.3.5846.pdf>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土耳其《商标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将注册商标从原有产品移至其他产品、包装上的，将被处以1至3年徒刑，并处以5000里拉的罚金；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注册商标、转让注册商标的，处以1至3年徒刑，并处以20000里拉的罚金；

土耳其《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的，依据法律程序可要求停止侵害；赔偿专利权人的物质和精神损失；没收侵权人生产的或进口的侵权产品；向社会公众公布处罚决定等。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中国与土耳其政府于1990年11月13日签订了《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其中第7条和第8条对“投资争议”和“缔约双方间争议”进行了规定。如投资者遇到与土政府间的投资争议，可依据该协定有关规定寻求救济。2015年，中土两国政府修订《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达成一致，目前已生效。

如在土耳其投资合作中产生纠纷，可适用土耳其国内法律予以解决。如合同中约定采取国际仲裁，亦可寻求国际仲裁予以救济。由于土耳其已签署并批准《纽约公约》（即1958年《关于承认并执行外国终裁裁决公约》），国际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对于土耳其具有约束力。例如，某中国企业与某土耳其企业合作开矿，由于双方在设备租赁过程中产生纠纷，中资企业已将土耳其企业诉至国际仲裁。目前，仲裁庭尚未作出仲裁裁决。再如，某第三国企业因在与某中资企业的竞标中失败，恶意在土耳其起诉该中资企业。该中资企业主动寻求各方面的支持并积极应诉，最终胜诉。

此外，2015年，土耳其成立伊斯坦布尔仲裁中心，为解决土耳其和外国商业纠纷提供仲裁和调解服务，索赔和反索赔的经济价值不超过30万里拉的纠纷适用于快速仲裁。网址：<https://istac.org.tr/en/>。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基础网络能力】土耳其互联网信息基础较好，电信基础设施完善，移动互联网已经普及4.5G网络。据土耳其电信监管机构（BTK）发布的《按省级划分土耳其电子通信行业统计公报》（2021年版），土耳其于2015年启动从3G网络演进至4.5G网络的全面部署。2015年8月，4.5G频谱拍卖后，土耳其三家移动运营商在2015年底大规模启动4.5G网络建设。2020年，宽带用户数和数据通信流量均出现大幅增长，4.5G网络也快速普及。2022年，土耳其宽带用户数量同比增加2.8%，达到9064.9万户。其中，固定宽带用户为1899.8万户，移动宽带用户为7165.1万户，光纤互联网用户为570.2万户。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土耳其政府未发布官方的数据中心统计数据。据Cloudsecene网站发布的数据信息，土耳其共有33个数据中心，其中在伊斯坦布尔有24个，安卡拉有4个，其他地区有5个。

数据中心运营商：Turk Telekom International、Equinix、Turkcell Superonline、Saglayıcı Teknoloji、Teknotel Telecommunication

数据中心生态：Equinix、Teknotel Telecommunication、Turkcell Superonline、Turk Telekom International、TI Sparkle

服务提供商：Turk Telekom International、Vodafone、DE-CIX、Turkcell Superonline、Cogent Communications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土耳其电子商务生态系统报告》显示，2022年，土耳其零售电子商务销售额占GDP的6.0%，并占零售总额的16.5%；电子商务交易量达8010亿里拉，同比增长110%。主要电子商务网站如下。

Hepsiburada是土耳其最大的B2B在线零售商，有5000多个供应商、50万种商品，堪称“土耳其的亚马逊”。每个月可售出100万件商品，涵盖书籍、化妆品、家居、家用电器等。该平台拥有4个大型仓库，70%的顾客订货之后可以在1天之内收到货物。

Trendyol成立于2010年，目前是土耳其第二大电商平台，也是一家用社交网站做生意的服装在线零售商。2018年，阿里巴巴以7.5亿美元收购Trendyol的多数股权，并承诺会利用阿里巴巴先进的技术和在电商市场、移动支付、物流方面的各项能力，帮助Trendyol获得更大的发展。

GittiGidiyor是土耳其国内的著名拍卖网站，如今已被eBay收购，产品种类相似，涵盖服饰、珠宝、鞋子、玩具、家居用品等。

N11成立于2012年，是与韩国SK集团合作成立的土耳其新兴电商平台，发展十分快速。平台主要的产品品类有电子、纺织品、家具以及土耳其传统工艺品。

Ciceksepeti成立于2006年，亚马逊是其股东之一，它主要向土耳其全国范围内的消费者销售鲜花、珠宝、美食、玩具等，而且在多数大城市提供当天送货业务。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数字经济定义】数字经济是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土耳其未确定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各职能分散在各部委中。土总统府下设数字转型办公室，负责协调土政府数字化转型（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国家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方面事务。贸易部负责服务贸易出口，土耳其交通和基础设施部主管通信行业，土工业和技术部主管工业数字化。

【数字经济规模】据土耳其信息工业协会（TUBISAD）发布的《2022年土耳其的数字化转型指数报告》，土耳其公共数字化转型速度较快，但数字经济发展较慢。数字经济规模约占土经济的6%，其中ICT服务出口仅占服务贸易出口4.3%。据Omdia与《金融时报》携手于2022年1月31日发布的FT-Omdia数字经济指数，土耳其列入前20大数字经济体，在全球排名为第19位。土耳其政府正在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包括将推出数字里拉和数字银行牌照。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土耳其总统府数字转型办公室拟于2023年年内出台数字国家战略，之前出台了《2015-2018年信息社会战略和行动计划》《2016-2019年国家电子政务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人工智能战略2021-2025》等，《2023年总统计划》也涉及部分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16年，土耳其颁布《个人数据保护法》。该法是土耳其第一部在互联网时代建立

个人数据处理标准做法和程序的综合性法律，并成立数据保护局（DPA）。土耳其目前正在推出数据处理的强制性登记系统。自2018年10月1日起，一些数据处理者被要求在土耳其的数据控制注册信息系统注册，包括雇员超过50人、年营业额超过2500万土耳其里拉的土耳其常驻企业，以及处理特定类别数据的企业。居住在土耳其境外、其活动对土耳其产生影响的数据处理者也必须注册。位于土耳其境外的数据控制人员必须在土耳其境内指定并注册数据保护代表。代表必须是居住在土耳其的土耳其公民或土耳其公司，他必须代表数据管控者与土耳其数据保护局进行联系。未进行任命和登记可能意味着将被罚款100万土耳其里拉。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绿色经济定义】土耳其政府对“绿色经济”一词没有明确定义。

【绿色经济主管部门】土耳其政府没有为发展绿色经济专门设立某个部门或机构。从管理职能来看，与绿色经济相关的主要部门包括土环境、城市化和气候变化部以及贸易部、农业部、财政部、能源和自然资源部等经济主管机构。

【绿色行业】土耳其制定了2053年碳中和的目标，因此各行业关注绿色、可持续发展。例如建筑行业，土耳其住房发展管理局（TOKİ）建造的房屋强制实行零废物做法，并使用可再生能源。工业上，土耳其出口商大会（TİM）推出“纺织部门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纺织行业将在废水回收利用、降低能耗、利用回收等诸多重要问题上采取具体措施，以符合欧盟的绿色转型要求。

【绿色金融】土耳其各界高度关注绿色金融，但土绿色金融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2016年，土耳其工业发展银行（TSKB）在土首次发行“绿色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发行规模为3亿美元，受到国际市场大量投资者的关注。2017年，YDA集团成为土耳其第一家私人“绿色债券”发行机构。截至2021年3月，土耳其“绿色债券”发行量已达8.36亿美元，占债券发行总量的27%。2021年11月，AK银行、Garanti BBVA、ING银行、İsbank、Şekerbank、土耳其工业开发银行（TSKB）、YapıKredi 和土耳其发展和投资银行（TKYB）等8家本地银行签署《可持续金融宣言》，承诺将在所有新投资超过1000万美元的项目融资中考虑联合国《全球契约》中确定的环境和社会原则，并优先考虑和鼓励各种资源效率投资、可再生能源投资。

2021年11月10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向土耳其白色家电公司Arçelik提供第一笔绿色贷款，支持其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英国出口信贷机构（UKEF）向土耳其Kalyon集团建设的太阳能发电站提供2.17亿英镑的融资贷款。渣打银行向土财政部发放12.4亿欧元绿色银团贷款，用于建设班德尔马至奥斯马内利高铁项目。

7.2 土耳其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7日，土耳其议会批准通过《巴黎气候协定》，宣布将于2030年实现煤电清零，2053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对此，土耳其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发展规划。

（1）《绿色协调行动计划》（年度）。该规划由土耳其贸易部推出，通过绿色转型来加强出口竞争力，保持价值链地位，扩大吸引外资，与欧盟绿色协议相适配。网址：

<https://ticaret.gov.tr/data/60f1200013b876eb28421b23/MUTABAKAT%20YE%C5%9E%C4%B0L.pdf>

（2）《中期经济规划-新经济计划（2022-2024年）》。该规划纳入“绿色转型”相关内容。主要措施包括：支持提高效率和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投资，特别是回收技术方面的投资。提高出口在国际贸易领域符合气候变化政策。将支持研发以促进绿色转型。完成绿色工业区认证体系，加速创建环境友好、可持续的工业和循环经济区。完善金融监管框架，促进行业绿色转型。扩展零废物实践，范围扩大至家庭，减少关键生产领域废物的进口。编写符合国际标准的指南，鼓励发行绿色债券和伊斯兰债券，为环境友好型投资提供资金等。网址：<https://www.sbb.gov.tr/orta-vadeli-programlar/>

（3）《土耳其绿色发展革命》。该规划由土总统府通信局发布，包括《国际进程与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绿色增长与绿色经济》《全球变暖、气候变化与国际协定》《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土耳其》《气候变化与土耳其》和《土耳其2053年绿色发展愿景》章节。网址：

https://www.iletisim.gov.tr/images/uploads/dosyalar/Turkiyenin_Yesil_Kalkinma_Devrimi.pdf

（4）《可持续银行业发展战略计划2022-2025》。该路线图由土耳其银监会发布，旨在确保土银行业有效履行土耳其宣布的《巴黎气候协定》范围内的计划和政策，以及在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将生效前进行必要的法律法规修改。

网址：<https://www.bddk.org.tr/KurumHakkinda/EkGetir/18?ekId=122>

7.3 土耳其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法规

土耳其制定了2053年碳中和的目标，因此各行业关注绿色、可持续发展。例如建筑行业，土耳其住房发展管理局（TOKİ）建造的房屋强制实行零废物做法，并使用可再生能源。工业，土耳其出口商大会（TİM）推出“纺织部门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纺织行业将在废水回收利用、降低能耗、利用回收等诸多重要问题上采取具体措施，以符合欧盟的绿色转型要求。

7.4 中国与土耳其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2019年10月，中电科与土耳其Kalyon集团正式签订了一期500兆瓦光伏产业园项目，助力土耳其打造第一个且唯一的涵盖拉晶、切片、电池、组建各环节生产线的光伏全产业链项目。2020年11月，光伏产业园项目落成。后双方继续签订了二期包括新建扩建具备最先进技术配置的500兆瓦电池和组件产品线的项目合同，推动安卡拉光伏产业园拥有1GW光伏自主生产能力。2023年，再次签署了三期1.2吉瓦组件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助推土耳其能源升级。

8. 中资企业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境外投资

【政治风险及地区安全风险】土耳其是世俗化、民主化的穆斯林国家，发展水平较高，政治风险较小，堪称中东地区最和平、安全的国家之一。但土耳其是多个“东突”组织总部的所在地，“东突”分子每年都在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领馆门前举行多次示威活动。近年，土耳其极端组织和“东突”势力常无中生有，造谣诬蔑，并借机闹事。2015年7月5日，伊斯坦布尔的“Happy China”、京雅堂等中餐馆遭到土耳其极右翼组织打砸，有部分游客（包括韩国游客）受到攻击。准备赴土耳其投资的中资企业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土耳其东邻中东地区。库尔德问题是中东地区的敏感问题，土耳其境内土耳其族与库尔德族之间长期缺乏互信。尽管前些年土耳其政府与库尔德人达成了“和平进程”，但推进仍有一定困难。土耳其与伊拉克、叙利亚接壤的库尔德人聚居区不时发生暴力恐怖活动。受叙利亚内战外溢效应影响，截至目前，自土叙边境涌入土境内的叙难民数已达367万人。叙利亚难民潮不但增加了土耳其政府的经济负担，而且滋生了安全隐患。

【经济风险】通胀率不断攀升。2022年，土耳其通胀率为64.27%，高于政府制定的9.8%的中期通胀目标。通胀率持续保持高位，制约了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刺激经济的能力，对经济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经常账户赤字仍然较大。土耳其长期依赖低成本外国资本以填补其赤字缺口，对全球资金流动性异常敏感。而流入的外国资本中大部分是进入金融市场的投机性短期投资，这更增加了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和经济的脆弱性。目前，土耳其经常账户赤字出现明显收窄的迹象，表明土经济正经历结构性调整。

近两年，土耳其遭遇货币危机，土耳其货币里拉汇率暴跌，引发投资和消费放缓，消费品和能源价格大涨。信用评级展望下调，对土耳其吸引外资造成负面影响。

【汇率风险】近年来，里拉兑美元汇率不断走低，近3年里拉兑美元平均汇率为7.00、8.85和16.55。2022年，土耳其里拉兑美元已贬值近29.5%。对贸易和投资企业来说，里拉汇率波动造成与土企业合作以美元结算的经营成本大幅增加，加上土现汇短缺，延付甚至拒付的风险增大，中资企业难以按时回款。对于营销收入以里拉计价的企业，实际盈利低于预期，回本时间延长，对于工程类企业来说，土工程市场萎缩，承揽项目难度增大，营收回报难以保障。

【自然灾害】土耳其位于欧亚板块与非洲板块之间的北安那托利亚断裂层，属地震多发地区。2023年2月6日，土耳其东南部卡赫拉曼马拉什省连续发生7.7级和7.6级地震。全国11个省份和包括叙利亚在内的邻国都有震感，随后还发生了数百次余震，已有超过55000人因这场地震而死亡。

发生自然灾害时，可就近向安卡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安塔利亚、阿达纳、开塞利集中，并关注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网站有关信息，中国驻土耳其使领馆将组织必要援助、撤离活动。

8.2 防范风险措施

【认真进行前期调研】注重事前调查、分析、评估，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研判，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坚持合规经营】中资企业在参与投资合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等，坚持合规经营和安全生产，关注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动态及对企业合规经营和业务收益的影响。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中资企业要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中资企业要与驻土使（领）馆加强日常工作联系，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时，应第一时间向使（领）馆报告。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中资企业要充分评估潜在安全风险，建立相应内部预警和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筑牢安全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综合防范，保障安全设施等经费投入。遇有重要突发情况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母公司和使（领）馆报告。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中资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附录1 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土耳其允许外商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形式企业。要求分别为：

（1）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公司的资本被分为若干股，股份持有者的责任与所拥有的股份数对等。《新商法典》将合伙公司最少发起人数要求由5人降低为3人（自然人或法人），董事会最低人数由最低3人减为1人，法定资本限额不得少于5万里拉。

（2）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根据《新商法典》的规定，建立有限公司需2人以上的人数限制已被删除，1个人也可以建立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情况下，公司将需要在7天之内进行登记和公示，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此外，新法将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由5000里拉提高到1万里拉。特定的受监管行业，例如某些金融服务行业，不能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3）分公司（Branch）。所有外商可以在土耳其设立分公司，但不能通过分公司在能源等领域开展活动。设立分公司无需土政府审批，只需公司总部董事会通过决议后，向当地商业注册局注册即可。至少任命一名分公司代表，没有国籍限制。

（4）代表处（Liaison Office）。代表处不得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只允许进行市场调研和跟踪项目。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土耳其注册各类企业所需的文件基本相同，只是根据企业类型的不同略微调整。根据现行的法律，在土耳其设立公司，所有的材料和手续都要提交给企业所在地的商会下属机构——商业注册局（Ticaret Sicili Müdürlüğü）。以伊斯坦布尔地区为例，该地区企业注册办公室设在伊斯坦布尔商会大楼内，并在Kadikoy、Perpa和Istoc三地设有分支机构。商业注册局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的注册请求。得到批准和登记后，所有企业登记信息都会被记录在案，并会获得一个唯一的注册号，即可开始运营。设立公司所需的声明、设立申请和承诺书等文件格式均可在伊斯坦布尔商会的网站上找到，也可向商会及其分支机构索取，网址：www.ito.org.tr

成立代表处应向土耳其工业和科技部申请，若获批，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可延长3年。代表处每年5月前需向工业科技部报送关于其过去一年内活动的报告。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在MERSIS（中央注册系统）提交组织章程，以获取机构编码，网址：
<https://mersis.gtb.gov.tr>

(2) 获得税号。税务局需要的文件：注册申请表；合同；显示公司注册地址的租赁合同副本；若通过代理执行该流程，须出具代表公司的委托书

(3) 向商业注册局申请注册的材料包括：注册申请；成立通知书一式四份；所有创始人在商业登记局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的公司合同（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向竞争委员会存入公司资金的0.04%的证明；授权代表有限公司创始人的签名声明（两份）；公司成立声明原件；商会登记表；足额缴纳最低资本存款的银行收据（至少为认缴资本的25%）；若以实物出资，还需提交实物资本有关专家报告，关于实物资本无产权负担的声明，关于向有关部门说明实物资产的声明，公司创始人、其他人和公司间有关公司成立的书面合同。

若外国合伙人是自然人，还需以下文件：每位股东的护照复印件两份，经过公证的护照翻译件，若在土耳其居住的话提供经过公证的居留许可，从税务局获得的税号。

若外国合伙人是法人，还需以下文件：一是由投资人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应包含公司当前状态和签字权有关的信息。二是公司同意法人股东设立的决定；如果公司的设立有任何特殊条件（公司名称、业务领域等），应在决定中说明这些条件，以确保决定的透明度。三是若拟设公司要任命该法人为董事会成员，应当在同一决定或另外决定中确定代表该法人行事的实际人名和履职范围。若该过程由代理人进行，则需要委托书的公证副本。

在土耳其境外签发和签署的所有必要文件需经过驻签发国的土耳其使领馆的公证或批准。签发、公证和加注的原始文件的官方翻译必须由土耳其的公证人认证。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根据对在土耳其进行工程承包企业的调查，在土耳其承揽工程项目的主要方法有：通过已建立的客户群了解新工程项目信息；经常访问目标客户；订阅TEBA工程咨询杂

志；参加在土耳其或中东举办的各种专业展会；与当地相关协会建立联系，了解新工程项目信息。

附录1.2.2 招标投标

【招标方式】

土耳其工程项目招标主要有2种方式：

（1）招标（包括公开招标、有限招标和协商招标）。原则上所有有资格的供货商均可参与，购买招标书参加投标。

（2）议标。业主根据自己的经验在业内确定部分有资格的投标商，只有此部分投标商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以上2种方式，投标商首先必须完成资格预审，通过后需从业主处购买招标书，并了解业主要求。在招标截止期前必须根据业主的招标书要求完成投标文件，报出技术条件和商务价格，同时提交投标保函，担保金额最低为投标报价的3%。

【投标要求】

土耳其对外国企业的投标要求主要为：

- （1）标的一定要满足土耳其规定的技术条件和质量要求；
- （2）标的要满足相应的国际标准，土耳其一般要求中国供货商满足欧洲标准，如DIN标准；
- （3）标的要满足土耳其的安全、环保和劳动保护标准；
- （4）标的要满足业主自己的公司标准；
- （5）供货商必须通过相应国际上要求的ISO认证，如ISO9000/14000/18000标准等；
- （6）参与投标的中资企业必须深入了解国际标准，掌握国际规则，在投标报价、合同准备、设计、制造、设备包装、表面涂漆、土建安装施工、设备生产运行、未来产品规格质量等各方面，均要了解、使用和满足国际标准，包括用户的厂标或公司标准。交付土耳其的设备大多要求提供CE证书。

附录1.2.3 许可手续

原则上，在土耳其投标的企业必须在业内有与本标的相关的业绩，并通过用户的资格预审。对于一些特殊行业或特殊工种，施工时公司或技术工人均要求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土耳其《专利法》（1995）对审查或非审查（non-examined）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保护、可专利性标准（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申请公开、第三方异议、专利保护期限、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的转换、雇员发明、侵权赔偿等保护事项均进行了规定。土耳其审查后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20年、非审查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7年、实用新型保护期为10年。申请人可通过获得非审查发明专利保护，将进入实审的时间延后7年。

【不授予专利的领域】

土耳其《专利法》规定对下列主题不授予专利权：

- （1）科学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智力活动、管理商业和贸易活动及游戏的计划、方法、方案和规则；
- （2）文学和艺术作品、科学著作和具有美学特征的创造；计算机程序；
- （3）用于信息或数据收集、管理、提供或展示和传播，且不含技术因素的方法；
- （4）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手术和诊断方法，不包括在上述方法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的产品和合成物本身；
- （5）违背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的发明；
- （6）动、植物品种及主要依赖于生物因素的养殖方法。

【申请条件】

土耳其《专利法》规定，在申请日/优先权日之前12个月内（包括宽限期）公开发明创造的行为不影响其随后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由发明人公开；
- （2）由机构公开，包含在下述申请中的信息：未被机构公开的发明人提交的另一申请；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方获知发明创造内容的第三方，在发明人未知或未同意的情况下提交的申请；
- （3）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方获知发明创造内容的第三方。

土耳其《专利法》规定“超越现有技术”即具有创造性，简言之，若相关技术领域专业人员不能明显依据现有技术可实现的行为结果即被视为具有创造性。土耳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无创造性要求。

2006年，土耳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新《专利法》。新《专利法》关键的修订之处在于：增加生物技术发明内容和取消非审查专利（non-examined-patent）制度。此外，土耳其将废止授权前第三方异议制度，更改为专利申请授权后异议制度，但第三方仍有权对未决申请提交书面观察意见。同时，第三方有权要求提出异议的实用新型申请出具新颖性检索报告。

【受理机构】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urk Patent ve Marka Kurumu）为受理机构。该局隶属于工业和科技部，是负责工业产权保护的唯一政府机构。最高决策机构为管理委员会，共有7名成员，局长同时担任管理委员会会长，除土耳其专利局（TPI）高层外，其余分别来自工科部、财政部和司法部。TPI设有复审和评估委员会（Re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Board），受理授权专利异议和无效请求。

【专利申请】

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交专利申请的途径为：

- （1）常规申请；
- （2）经由PCT途径进入国家阶段，依据EPC授权的指定国为土耳其的欧洲专利。

专利申请应以土耳其语形式提交。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在提交申请时可由英语、法语和德语形式撰写，但应自申请日一个月内补交土耳其语翻译文本。在土耳其无居所或办公场所的申请人须指定注册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申请。

【专利审查】

自2005年起，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开始在若干技术领域承担检索和审查工作，在此之前上述工作均由其协议方EPO（仅负责检索）、瑞典、丹麦、俄罗斯和奥地利专利局承担。土耳其未制定加速审查制度，奥地利专利局可代其受理相关审查，但须支付费用。

土耳其审查报告分3类：实审报告、审查意见通知书和授权或驳回报告。若对TPI审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依据充足的理由和证据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由于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手术和诊断方法在土耳其不具备可专利性，因此药品专利申请和治疗方法权利要求均不被认可，若权利要求改写为瑞士型权利要求，则将视审查报告意见作出决定。此外，分案申请可在原申请获授权或驳回之前的任何时候提出。

【审批流程】

土耳其一项专利从申请到授权通常需要4至5年的时间，通常需经下述程序：

- (1) 形式审查（1至3个月）；
- (2) 新颖性检索（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15个月内提出）；
- (3) 申请公开（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18个月）；
- (4) 检索报告公开（自提出请求起1年时间）；
- (5) 专利类型选择决定（20年保护期的审查发明专利，或是7年保护期的未审查发明专利）；
- (6) 实审和进一步审查（最多3次审查）；
- (7) 授予或驳回。

在TPI未作出申请不具备发明的单一性、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决定前，对一项授权专利提出异议是不可行的，除非其不符合形式要求。通常可提起法律诉讼请求的已授权专利无效。第三方仅有在申请审查期间（授权前），自检索报告公布日6个月内，向TPI对专利申请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文件，审查员方将在审查过程中对异议加以考虑。

附录1.3.2 注册商标

【申请人资格】土耳其在先申请人享有对申请商标的注册权和独占使用权。但是在土耳其市场上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在先使用人，可以在商标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或商标注册人开始使用其商标之日起6个月内，或最迟在该商标注册公告起3年内证明其在先使用权利。外国人基于多边条约、双边条约或对等原则可以享有和土耳其国民相同的权利，但外国人不能直接提交注册申请，必须委托居住在土耳其境内的代理人办理商标注册事宜。

【受理机构】土耳其商标注册主管部门为工业和科技部专利商标局。

【可注册的商标】产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商标注册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

【注册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1) 向工业和科技部商标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资料；
- (2) 工业和科技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如果发现商标申请文件不完备或需要补充说明，商标注册审查官将给商标申请人不少于3个月的期限给予补正，补正可以申请延期一次，时限为1个月。答复官方意见的期限同商标申请文件补正期限。商标所有人如果希望对其申请商标的产品项目进行扩充，需要重新提交新申请；
- (3) 商标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将进入实质审查。实质审查依据法律审查商标是

否具有可注册性，商标文字和图形是否具有描述性和欺骗性。商标注册审查官还会对商标申请进行官方查询，以确认是否与在先商标注册权利冲突。商标审查官在审查中发现商标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则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工业和科技部不接受当事人之间的同意书或商标共存协议；

（4）商标注册申请经过商标注册审查官的审查并获得初步审定通过后，即在工业和科技部官方公告上刊登，刊登的内容包括：商标申请人名称的全称、商标申请人住所或注册地址、商标注册申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指定的产品／服务项目。有关商标注册申请的裁定，如商标申请中指定的部分产品或服务的删减等也会刊登在官方公告上。商标注册申请核准注册后将再次在官方公告上公告；

（5）公告后3个月内没有异议，则可以授予商标持有证明，商标注册成立。土耳其商标法对异议没有规定。任何人在商标申请公告后3个月内可以提出异议。所有异议申请必须向法院提出。根据法律规定，商标必须注册才能取得法律保护，否则，商标所有人不能指控他人在相同的产品上使用与之相同的商标为侵权行为。商标注册赋予商标所有人商标独占使用权，以注册商标核定的产品或服务为限。商标注册人有权对商标侵权提起诉讼，有权在商标申请/注册后提出异议或撤销申请。商标注册人也有权向法院申请停止侵权的禁令。商标注册人认为侵权人的行为触犯刑律，也有权提起刑事诉讼。

【提交资料】 土耳其产品/服务商标注册申请所需资料包括：

- （1）签字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或认证）；
- （2）商标注册申请书；
- （3）20件商标图样（介于5cm×5cm至8cm×8cm之间）；

（4）商业活动证书，该证书应当指明申请人之行业及其所从事活动，由工业部、商会、申请人作为其成员的零售商和技工理事会、贸易登记局或税务局颁布（申请人名义必须与证书上的名义一致）；

- （5）如果申请的商标已在其他国家获得注册，需提供在该国注册日期和注册号；
- （6）优先权文件，如果主张优先权；
- （7）注册费支付证明。

【注册申请周期】 如果一切顺利，通常所需时间为10个月。

【续展】 商标可每10年续展一次，可在保护期满之前6个月内提出。宽展期为6个月。

【使用】 注册商标如果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的5年内不使用或不使用连续满5年，该商

标注册可由法庭裁决撤销。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每季度次月底前申报上一季度所得税，年末汇算清缴。

附录1.4.2 报税渠道

平时由企业自行申报，年末汇算清缴时需通过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附录1.4.3 报税手续

当地税制及具体操作均比较复杂，建议在当地税务机构网站上查询了解更准确、详细的信息，网址为www.gib.gov.tr（有英文界面）或聘请专业的会计师。

附录1.4.4 报税资料

企业报税需要提交的文件也可参考以下网站（www.gib.gov.tr）。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土耳其对在该国生活的外籍人士执行较为严格的工作准证管理规定。如果要在土耳其工作（作为雇员或个体经营者），首先必须获得工作许可（俗称“蓝卡”）其主管部门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土耳其《外国人工作许可法》（LAW ON THE WORK PERMIT FOR FOREIGNERS）的规定，外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外国人若在土耳其境内申请工作许可，必须事前取得6个月以上的普通居住证后才可以申请工作签证。因土耳其国家利益或不可抗力，外国人持电子签证入境后可在当地以商务考察身份停留1个月，这期间可以申请短期普通居住证。工作许可分为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和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

附录1.5.3 申请程序

申请者可在土耳其境内或境外提出工作许可申请：在土耳其境外定居的外籍人士，

须向其居住国家（地区）或其拥有国籍的国家（地区）的土耳其大使馆领馆提交申请；拥有土耳其合法居留权（有效期为至少6个月以上，因教育事宜而获得的居留权除外）的外籍人士可直接向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申请。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时应提交劳动合同、委任书或声明公司合伙人身份的文件。自外国人向土耳其大使馆或领事馆提出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之内，土耳其当地的雇主必须在网上向土劳保部提交申请材料。土耳其大使馆或领事馆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在网上完成有关在国外申请工作许可证的程序。申请获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外国人以及已向其签发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必须最迟在180天之内进入土耳其。

附录1.5.4 提供材料

在土耳其申请工作许可证需要向签发机构提交如下资料：

- （1）申请书；
- （2）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居留许可副本；
- （3）译成土耳其文并经公证的护照复印件；
- （4）译成土耳其文并经公证的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证书。

有关信息可登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劳动总司网站（<http://www.calismaizni.gov.tr/>）查询。土耳其总统府投资促进局还专门推出了中文版网站（www.invest.gov.tr，登录该网站可了解详细的有关工作许可的中文信息）。

附录2 土耳其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网址: www.mfa.gov.tr
2. 国库和财政部 (Ministry of Treasury & Finance) , 网址: www.maliye.gov.tr
3.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 网址: www.justice.gov.tr
4.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 网址: www.saglik.gov.tr
5. 环境和城市规划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Urban Planning) , 网址:
<http://www.csb.gov.tr/>
6. 国民教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 网址: www.meb.gov.tr
7. 文化和旅游部 (Ministry of Culture & Tourism) , 网址: www.turizm.gov.tr
8. 农业和森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 网址: www.tarimorman.gov.tr
9. 工业和科技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 Technology) , 网址: www.sanayi.gov.tr
10. 交通和基础设施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 Infrastructure) , 网址:
www.udhb.gov.tr
11. 能源和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 Natural Resources) , 网址:
www.enerji.gov.tr
12. 家庭和社会服务部 (Ministry of Family & Social Services) , 网址: www.aile.gov.tr/
1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 网址:
www.csgeb.gov.tr/
14. 贸易部 (Ministry of Trade) , 网址: www.trade.gov.tr
15. 私有化管理局 (Privatization Administration) , 网址: www.oib.gov.tr
16. 土耳其专利和商标办公室 (Turkish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 网址:
www.turkpatent.gov.tr
17. 铁路总局 (TCDD) , 网址: www.tcdd.gov.tr
18. 邮政总局 (PTT) , 网址: www.ptt.gov.tr
19. 国家航空管理局 (General Directorate of State Airports Authority) , 网址:
www.dhmi.gov.tr
20. 土耳其商会和商品交易所联合会 (The Union of Chambers & Commodity Exchanges of Turkey) , 电话: 0090-312-4177700, 传真: 0090-312-4183268, 网址:

www.tobb.org.tr

21. 对外经济关系委员会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Board), 电话: 0090-212-3395000, 传真: 0090-212-2703092, 电邮: info@deik.org.tr, 网址: www.deik.org.tr

22. 中小企业协会 (The Medium Industr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电邮: kos@kosgeb.gov.tr, 网址: www.kobinet.org.tr

23. 安卡拉商会 (Ankara Chamber of Commerce), 电邮: info@atonet.com, 网址: www.atonet.com

24. 安卡拉工业协会 (Ankara Chamber of Industry), 电邮: aso@aso.org.tr, 网址: www.aso.org.tr

25. 伊斯坦布尔总商会 (Istanbul Chamber of Commerce), 电邮: disiliskiler@tr-ito.com, 网址: www.ito.org.tr

26. 伊斯坦布尔工业协会 (Istanbul Chamber of Industry), 网址: www.iso.org.tr

27. 土耳其工商业协会 (Turkish Industrialists' and Businessmen's Association), 网址: www.tusiad.org

28. 伊兹密尔商会 (Izmir Chamber of Commerce), 电话: 0090-232-4417777 (10 lines), 传真: 0090-232-4837853

29. 爱琴海地区商会 (Aegean Chamber of Industry), 网址: www.ebso.com.tr

30. 爱琴海地区 (食品、纺织品和服装、矿产品、木材产品和烟草) 出口商会 (Aegean Exporter's Association [food, textile and clothing, minerals, wood products and tobacco]), 电邮: eib01@egenet.com.tr, 网址: www.egebirlilik.org.tr

31. 地中海地区 (食品、新鲜蔬菜、水果、金属、化工品、纺织品和服装) 出口商协会 (Mediterranean Exporters' Association [food, fresh vegetables, fruits, metals, chemicals, textile and clothing]), 电邮: arge@akib.org.tr, 网址: www.akib.org.tr

32. 东南安纳托利亚 (纺织品、食品) 出口商协会 (Anatolia Exporters' Association [textile, food]), 电邮: gaib@gaib.org.tr, 网址: www.gaib.org.tr

33. 安塔利亚 (蔬菜、水果、纺织品) 出口商协会 (Antalya Exporters' Association [vegetable, fruit, textile]), 电邮: aib@antnet.net.tr, 网址: www.aib.org.tr

附录3 土耳其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土耳其中资企业总商会

电话：0090-312-2870613

传真：0090-312-2870613

电邮：zhongziqiyeshanghui@gmail.com

2. 伊斯坦布尔中资企业协会

电话：0090-212-8015155

传真：0090-212-8015157

电邮：zhongziqiyexiehui2016@gmail.com

3. 部分驻土耳其中资企业名录

序号	中资企业名称	电话	传真
1	中国天辰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2870613	0090-312-2870613
2	中远海运土耳其公司	0090-212-2494926	0090-212-2511648
3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子行	0090-212-3355335	0090-212-3281328
4	中国中车株机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2678260	0090-312-2671497
5	中国路桥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4965636	0090-312-4965639
6	华为土耳其子公司	0090-312-4548800	0090-312-4548888
7	中兴通讯土耳其子公司	0090-312-4363545	0090-312-4363509
8	中国铁建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4911129	0090-312-4911187
9	中国机械进出口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4405718	0090-312-4409318
10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4907133	0090-312-4907143
11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0090-530-3155268	暂无
12	东方电气土耳其代表处	0090-312-4463806	0090-312-4463866
13	中国银行土耳其子行	0090-212-2608888	暂无
14	宁波KOKO打火机集团	0090-531-2704728	暂无
15	哈尔滨电气土耳其代表处	0090-312-2382916	0090-312-2382916
16	中航国际土耳其代表处	0090-212-3450672	0090-212-3450673

17	同方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0090-312-4727472	0090-312-2851042
18	中钢集团土耳其代表处	0090-216-3380128	0090-216-3380069
19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0090-216-3268654	0090-312-4900322
20	太钢土耳其铝业公司	0090-212-2583589	0090-212-2586650
21	国家开发银行土耳其工作组	0090-212-2691584	0090-212-2691585
22	中国能建广东院土耳其代表处	0090-312-2192042	0090-312-2193010
23	深圳迈瑞土耳其子公司	0090-212-4820877	0090-212-4820878
24	航天机电土耳其分公司	0090-216-5047273	暂无
25	浙江国贸东方机电土耳其代表处	0090-533-5140567	暂无
26	中国南方航空有限公司	0090-212-4653443	暂无
2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0090-312-4460095	暂无
28	山东易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0090-312-2854026	暂无
29	新希望土耳其工贸有限公司	0090-322-4585560	暂无
3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院	0090-212-3667200	暂无
31	中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090-531-4903988	暂无
32	中国能建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0090-532-1362228	暂无
33	中国能建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公司	0090-312-4918132	0090-312-4918132
3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	0090-212-3667200	暂无
35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090-552-4680076	暂无
36	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	0090-507-7149118	暂无
3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90-216-5719090	0090-216-4635363
38	中国电建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0090-212-3667200	暂无
3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0090-532-1597819	暂无
4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90-539-8631873	暂无
41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90-531-6516383	暂无
4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0-535-8402420	暂无
43	廊坊聚力岩土土耳其分公司	0090-312-2175023	0090-312-2175023
44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0086-13910697735	暂无
45	杰瑞集团	0090-534-9219535	暂无
46	豫矿地中海矿贸有限公司	0090-505-0362399	暂无
4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090-216-3058080	0090-216-3058090

4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0090-543-8413395	暂无
49	中国海外保安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0090-5365917367	暂无
50	中土商务咨询公司	0090-536-5917367	暂无
51	国家电投集团上海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090-533-0222100	暂无
52	太原钢铁集团		暂无
53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90-5324606611	暂无
54	欧光开塞利纺织有限公司天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0090-5539999200	暂无
55	深圳亚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90-5315576679	暂无
56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90-5538891667	暂无
57	上海电力EMBA公司	0090-5522878865	暂无
5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90-5346849815	暂无
59	天津石泰集团天津TTX不锈钢厨具	0090-5392077796	暂无
60	瑞驰玛（宝苏）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0090-5334076628	暂无
61	中冶焦耐	0090-5397759418	暂无
62	格林福德国际物流	0090-5467767562	暂无
63	通惠法律	0090-5441682778	暂无
64	运城制版	0090-5445005402	暂无
65	宝钢激光拼焊土耳其有限公司	0090-5455887050	暂无
66	中建华中建筑工贸有限公司	0090-5370630868	暂无
67	万事达土耳其食品贸易公司	0090-535-6595678	暂无
68	OPPO手机	0090-53500504704	暂无
69	星海海产品	0090-552-2099887	暂无
70	HENIX电子科技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0090-535-3962386	暂无
71	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0-532-1597819	暂无
72	海康威视土耳其	0090-531-7289898	暂无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土耳其使领馆经济商务部门

（1）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FERİT RECAİ ERTUĞRUL CAD. NO: 18 ORAN / ANKARA/Turkey

电话：0090-312-4900660

传真：0090-312-4464248

电邮：tr@mofcom.gov.cn

（2）中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交流合作处

地址：Ahi Celebi Cobancesme Sok No.4 Tarabya/Istanbul

电话：0090-212-2992631

传真：0090-212-2992632

电邮：istanbul@mofcom.gov.cn

附录4.2 土耳其中资企业总商会

电话：0090-312-2870613

传真：0090-312-2870613

电邮：zhongziquyeshanghui@gmail.com

附录4.3 土耳其驻中国使领馆

（1）土耳其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五街九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715

传真：010-65325480

电邮：embassy.beijing@mfa.gov.tr

（2）土耳其驻上海总领事馆

所辖领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55号SOHO中山广场A座806-808室

邮编：200051

电话：021-64746838

传真：021-64719896

电邮：consulate.shanghai@mfa.gov.tr

（3）土耳其驻广州总领事馆

所辖领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3A

邮编：510623

电话：020-37853093

传真：020-37853496

电邮：consulate.guangzhou@mfa.gov.tr

（4）土耳其驻成都总领馆

所辖领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和云南省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99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2409号

（5）土耳其驻香港总领事馆

所辖领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55-257号信和广场301室

电话：00852-25721331

传真：00852-28931771

电邮：consulate.hongkong@mfa.gov.tr

附录4.4 土耳其投资促进服务机构

（1）土耳其投资促进局（总部）

地址：Cumhurbaşkanlığı Çankaya Köşkü Yerleşkesi

Ziaur Rahman Caddesi No: 1 Çankaya/ANKARA 06700

电话：0090-312-4138900

传真：0090-312-4138901

网站：<https://www.invest.gov.tr/en/pages/home-page.aspx>

（2）土耳其投资促进局伊斯坦布尔分部

地址：Muallim Naci Caddesi

No:73 Ortaköy/Besiktas/ISTANBUL 34347

电话：0090-212-468 69 00

传真：0090-212-468 69 69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土耳其》，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土耳其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土耳其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此次修订的人员有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处刘毓骅公使衔参赞、张仁冬瑞随员、土耳其中资企业总商会秘书处和副会长单位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子行。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4月